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年報貳仟零柒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3),於1998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是經營汽車分銷、物業和貿易等業務的集團。

關於企業顏色



傳達最佳品質



促進均衡發展 — 象徵穩定和控制



說明財富、尖端、智慧及尊嚴



讓人聯想到王族

本年報內容以英文為準，中文譯本僅供參考。



目錄

02	管理層檢討與分析
05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09	企業資料
11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4	企業結構
16	財政摘要
17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	綜合損益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資產負債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財務報表附註
81	財政摘要
82	集團物業

附錄：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公司細則之修訂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後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委託代理人表格

集團今年的收入和利潤均有所下滑。有形資產淨額從每股2.57港元上揚至2.95港元。



管理層檢討與分析

集團今年的收入和利潤均有所下滑。由於Subaru汽車、柴油卡車、叉車及排屋的銷量提高，來自汽車與產業的出租業務收益改善，以及來自聯營機構的貢獻增加，日產汽車銷量的下降因而得以緩衝。影響集團業績表現的主要因素有：

車輛銷售

日產汽車銷量在今年整體下降是因為集團缺少了符合歐洲4號排放標準的中輕型商用車輛的供應。以往該商用車輛的銷售是佔公司銷量的重要一環。部份的車型已於2008年初恢復。客用車輛的銷售額也因為少了新款汽車的推展無法刺激銷量而同樣下滑。日產汽車的整體銷量同去年相比下降達42.8%。

日產柴油卡車在2007年的銷售則十分強勁，一反2006年的下降趨勢，並且在新加坡和泰國雙雙取得33%的增長。但由於泰國引進歐洲3號排放標準，這將會促使卡車價格上漲，因而可能導致銷售額在新的一年裏總量減少。為擴大銷售量，我們已在Nakhon Sawan和Chiangmai新設全套的車輛維修服務站。

意美集團在擴展Subaru汽車區域的分銷所做的努力已開始奏效，其銷售額在過去兩年中已創下均以每年超過56%的速度增長。此外，富士重工也指定意美集團主管在臺灣的分銷業務。因此，我們已開始在臺北市建造一個嶄新的全套車輛維修服務中心，該中心將於2008年底投入服務。除此之外，曼谷旗艦的展銷室及車輛維修服務中心，已於2007年3月開門營業。

中央公積金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在去年的業界評估中徵詢市場是否應憑第三方在過往多年內支付給銷售人員的款項支付公積金。我們在經過向多家相關專業顧問進行諮詢后，董事會決定撥出大約42.5百萬港元，作為可能需要填補的公積金差額。

財務方面

投資物業的增值為集團帶來了108百萬港元的額外收益，去年為94百萬港元。368百萬港元的折算收益促使有形資產淨額從每股2.57港元上揚至2.95港元。因對新工程及區域擴張的額外資本承諾，淨現金額從848百萬港元減少至535百萬港元。

前景展望

憑藉其良好的財務狀況，集團有信心迎接全球性地區政治危機、金融風暴、經濟衰退和新加坡汽車配額減少等各個方面的挑戰。

由於Subaru汽車、柴油卡車、叉車及排屋的銷量提高，來自汽車與產業的出租業務收益改善，以及來自聯營機構的貢獻增加，日產汽車銷量的下降因而得以緩衝。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為了保護、提高股東的價值和集團的財務業績，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對集團進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為此，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它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有關披露要求的一部份。在整個審查年度，公司已遵守了《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大多數規定。此外，董事會還製定了一系列自我管理與監督措施，以便集團的監管工作更加有成效。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並執行《上市規則》附錄10中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該規範的內容已為公司所有董事所知曉，且每位董事均以書面確認其在2007年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集團本身擁有用於指導董事進行公司證券交易，其中包括提醒其遵守局內人交易法律的內部機制。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就集團業務的性質和範圍而言，目前董事會的規模相信是合理恰當的。董事會成員為集團帶來了知識、專業技能和經驗，它們是集團發展不可多得的寶貴財富。

公司已按例從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其每年一次的獨立身份確認書。

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四次，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和事務，批准集團的經營策略和發展方向，委任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批准年度預算及主要融資與投資計劃，並審查集團的財務業績。

為了進行有效的管理，董事會的某些任務已授權給董事會設置的各個委員會。每一委員會均有其本身的職權範圍，其所採取的各項行動均需報告董事會，並接受董事會的監督。

有關需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公司製定有內部指導原則。需要董事會批准的重大交易如下所列：

- 批准宣佈中期業績；
- 批准年度業績及賬目；
- 宣佈中期股息並建議派發年終股息；
- 召集股東會議；
- 批准公司的經營策略；
- 授權進行並購交易；及
- 授權進行重大交易。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大約每季度開會一次。需要審議緊急重大事項時，也會召開特別會議。根據公司細則規定，董事會可借助視聽設備召開電話會議。本年度期間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次數以及各董事會成員出席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所示：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會議		
	職位	召開次數	出席次數	職位	召開次數	出席次數	職位	召開次數	出席次數	職位	召開次數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陳永順先生	C	4	4	-	-	-	-	-	-	C	1	1
王陽樂先生	M	4	3	-	-	-	-	-	-	-	-	-
陳慶良先生	M	4	4	-	-	-	-	-	-	-	-	-
梁亞拾先生	M	4	4	-	-	-	-	-	-	-	-	-
孫樹發女士	M	4	4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陽先生	M	4	3	C	2	2	C	2	2	M	1	-
劉珍妮女士	M	4	4	M	2	2	M	2	2	M	1	1
松尾正敬先生	M	4	4	-	-	-	M	2	2	M	1	1

附註：

C-主席，M-成員

自2007年1月1日（或受委日）至2007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期間召開/出席會議的次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永順先生目前擔任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在集團上市方面功不可沒。鑒於他在汽車工業領域擁有高深的專業知識和廣泛的實踐經驗，並對集團的商業運作瞭如指掌，集團希望他能繼續擔任某些職務。由於有其他董事會成員的參與和貢獻，因此在主席的職權和授權之間可確保取得平衡，前者都是資深勝任、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負責不同職能領域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在角色上輔助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這種結構有利於強化領導的連續性，使集團得以快速並有效地執行各種決策。

董事的委任和重選

公司和董事之間不存在任何服務協定。董事沒有固定的服務期限，但須按照公司細則規定在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是李漢陽先生（該委員會主席）及劉珍妮女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按照以下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

- 審查並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僱用條件及薪金配套；
- 根據集團業績和個人貢獻，確定每年向這些主要執行人員應付獎金與花紅的數額；
- 批准與主要執行人員簽訂的僱用合同及其他相關合同；及
- 在主要執行人員合同提前終止時決定其任何補償配套的條件。

在審查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審查了主要執行人員的薪金配套。董事會將會參照每位董事的職責、現行的市場狀況及公司的經營表現及盈利能力，來決定他們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立於2007年10月1日，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是李漢陽先生（本委員會主席）和松尾正敬先生。提名委員會具有書面的職權範圍，負責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及重新委任的董事人選。提名委員會的具體職責包括：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推薦提名該等人員擔任董事；
- 設立一個正式評估的機制，對董事會工作的效率開展定期評估；
- 在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或當該等董事的獨立性受到質疑時，對其獨立性進行評核；
- 就有關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外部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詳見公司的年度報告。核數師在2007年提供審核服務的薪酬（不含實際花費及雜費）為2,633,000港幣。核數師未提供非審核服務。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他們是李漢陽先生、劉珍妮女士和松尾正敬先生，他們都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主席李漢陽先生是職業律師；其他成員則在企業管理、財務及法律服務方面擁有多年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要的足夠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與經驗。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財政年度期間，審計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審查了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的年度業績和年度報告以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和財務報告。另外，審計委員會還每年至少一次，在公司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同公司內部和外部核數師會面。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料及其出席會議情況詳見上表。

審計委員會根據以下職責範圍履行其職能：

- a. 審查公司內部審計師的審計方案，確保公司會計管理制度的恰當性，及公司管理層與外部及內部審計師之間的合作關係；
- b. 審查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中的核數師報告，然後提呈董事會審議；
- c. 通過內部審計師進行的審查，審查公司主要內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等；
- d. 與外部核數師、其他委員會及管理層就其認為應與審計委員會私下討論的問題單獨接觸和會面；
- e. 審查外部核數師的成本效益、獨立性及客觀性；
- f. 向董事會推薦付給外部核數師的薪酬數額，並對審核範圍和結果進行審查；
- g. 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對相關交易進行審查。

審計委員會有權在其職責範圍內對任何事項進行或授權進行調查。

董事的財務報告職責

董事會負責提呈一份平衡、清晰易瞭解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價格敏感公告和《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披露以及其他監管要求。

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能夠對公司的財務資料和狀況進行有根據的評審。

內部監控

公司內部審計師不斷地按照其審計方案，對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等內的公司各主要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對於內部監控方面存在的任何重大違規和不足之處，均已提出改進建議，並據實進行報告。

董事會確信，在沒有任何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集團所依循的內部監控系統，即本財政年度期間至本報告之日實行的內部監控系統，為避免發生任何重大財務錯報或損失提供了合理的保證，包括資產的保護、會計記錄的適當保存、財務資訊的可靠性、符合適當的法規和最佳作業程式，以及商業風險的鑒別與抑制等。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有義務經常同股東進行公平而有效的溝通，並及時向股東傳達各種資訊。公司為所有股東/或其委託人提供年報，此外，股東也可上公司網站閱讀年報。

董事會歡迎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影響公司的事項，提出自己的看法和意見。股東通過報章公告和寄給他們的報告或通知獲悉召開股東大會的消息。必要時，會議通知中載明的每一特別事項，都為擬議中通過的決議附有解釋說明。審計和薪酬委員會的主席，通常都會出席大會，以便回答股東對其委員會的問題。此外，外部核數師也到場協助各位董事解答股東提出的有關問題。

為了保護、提高股東的價值和集團的財務業績，董事會致力於對集團進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企業資料

董事會

主席

陳永順 先生

董事總經理

王陽樂 先生

執行董事

陳慶良 先生

執行董事 — 市場行銷

梁亞拾 先生

執行董事 — 財務

孫樹發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陽 先生**◆

劉珍妮 女士**◆

松尾正敬 先生**+

* 審計委員會委員

+ 提名委員會委員

◆ 薪酬委員會委員

終身名譽顧問

拿督陳金火 先生

公司秘書

高誠德 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法律顧問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35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0樓3001室

新加坡

新加坡武吉知馬路911號

陳唱汽車中心

郵編589622

駐百慕達代表

John C R Collis 先生

Anthony D Whaley 先生 (副代表)

主要來往銀行

美國銀行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11 Rosebank Centre, Bermudiana Road,

Hamilton,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四十六樓

股份代號

693

意美集團在擴展Subaru汽車區域的分銷所做的努力已開始奏效，其銷售額在過去兩年中已創下均以每年超過56%的速度增長。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主席

陳永順先生，五十九歲，本公司主席及許多附屬公司之董事。他是陳唱摩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陳唱摩多控股集團)董事總經理及 APM Automotive Holdings Bhd的董事。陳先生於1971年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獲得合格工程師資格後，便加入陳唱摩多控股集團。

董事總經理

王陽樂先生，五十九歲，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他於1981年加入本集團，在1992年被分派到香港工作之前，曾在新加坡擔任多個重要職位。王先生於1971年取得英國雷丁大學理科學士學位，主修建築經濟，為一名特許測量師。加入本集團前，在1976年至1980年期間，他曾在新加坡國防部及Straits Steamship Co. Limited工作。

執行董事

陳慶良先生，六十五歲，新加坡日產汽車營業副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旗下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1962年畢業後便加入陳唱摩多控股集團。在過去45年中，陳先生於本集團之汽車業務方面，曾先後擔任不同職位，尤其擅長於市場推廣和售後服務。陳先生為梁亞拾姻弟。

梁亞拾先生，六十四歲，新加坡汽車營業市場董事，及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先生於1971年1月加入本集團任職助理經理。在1974年，他擔任財務董事，其後於1977年擔任市場董事。他在澳洲柏斯獲得會計師資格，也是新加坡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公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孫樹發女士，六十歲，本公司財務董事。孫女士於1977年加入本集團。1970年畢業於新加坡大學，持有會計學學位。同一年加入特許工業私人有限公司工作，一直晉升至副總會計師。其後，在1974年擔任新加坡瓷磚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孫女士在1993年獲得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她是新加坡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公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陽先生，七十六歲，持有文學學士學位，是Lincoln's Inn的大律師。他於1998年4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李先生是洪董律師館的顧問。他不但是數間公司董事局成員，也是兩間新加坡上市公司，即永泰控股有限公司及Low Keng Huat Holding Ltd，的董事局成員。此外，他也是全國社區服務理事會理事。多年來李先生一直是新加坡刑事法上訴委員會的主席。李先生活躍於新加坡法律協會及是諮詢委員會委員。他於2006年8月獲新加坡總統頒發的公共服務勳章(BBM)。

劉珍妮女士，四十九歲，於2003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她現任瑞安建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在這之前，她在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任職企業融資部董事。她於投資銀行累積逾十年的經驗，及擁有另外逾十年的商業銀行和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方面的經驗。劉女士持有會計與系統碩士學位和會計學士學位。她是一名執業會計師，為美國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公會的會員。

松尾正敬先生，六十四歲，擁有逾十八年的生產與技術活動方面的經驗，且擁有逾十八年在海外市場的商務活動經驗，於2001年退休之前，松尾先生是日產柴油汽車工業株式會社的高級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在東京上市，以生產及分銷卡車與發動機而舉世聞名。2004年12月6日，松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高級管理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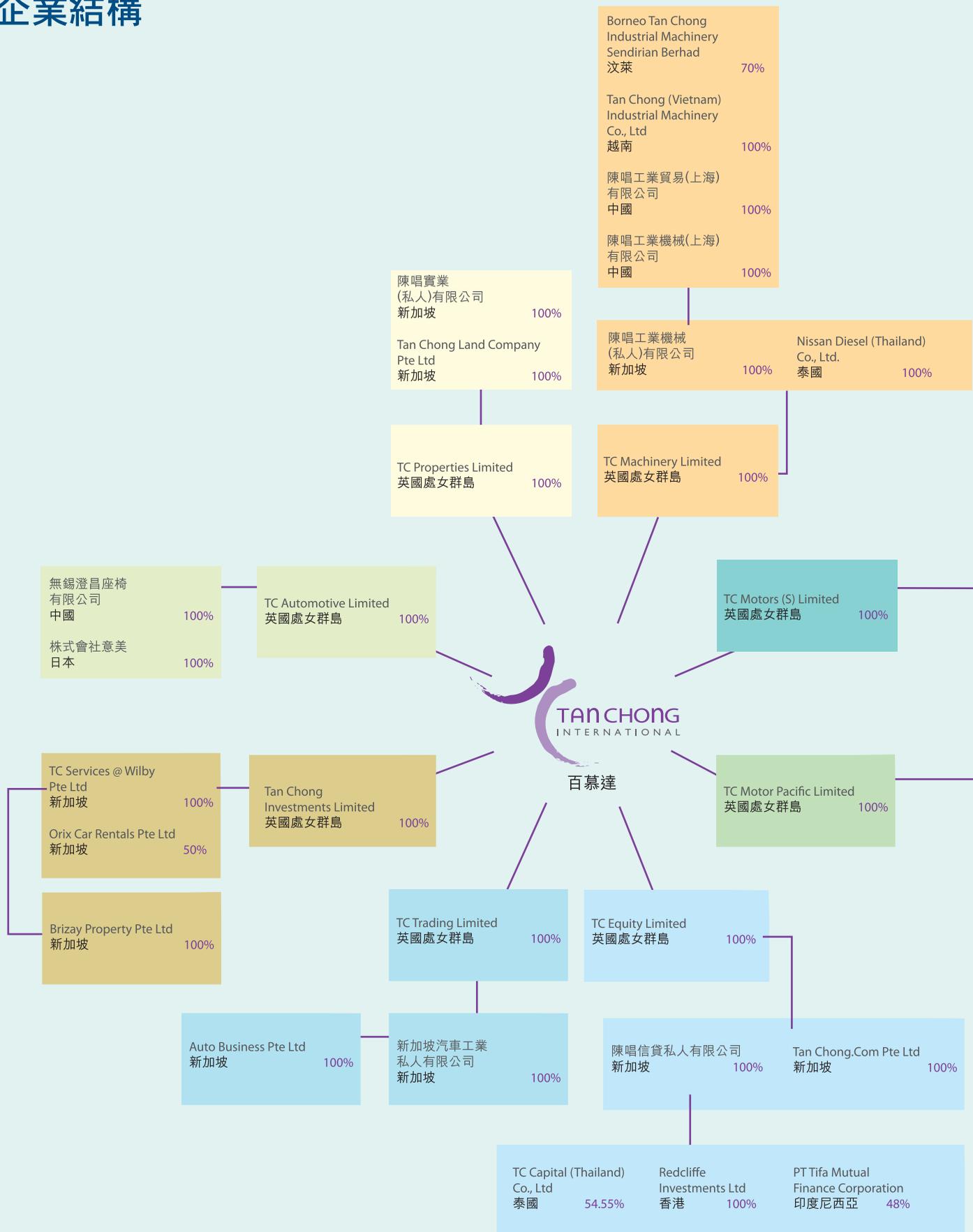
陳駿鴻先生，三十歲，為本集團負責在新加坡、香港、中國、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及臺灣等地分銷Subaru汽車業務的首席執行員。陳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美國聖塔克拉拉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他於2001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陳唱實業（私人）有限公司經理，並於2004年1月獲擢升為意美汽車企業私人有限公司總經理。2001年9月之前，他在本集團設在新加坡的各個公司接受房地產和貿易方面的在職培訓。陳先生是本集團主席陳永順先生的獨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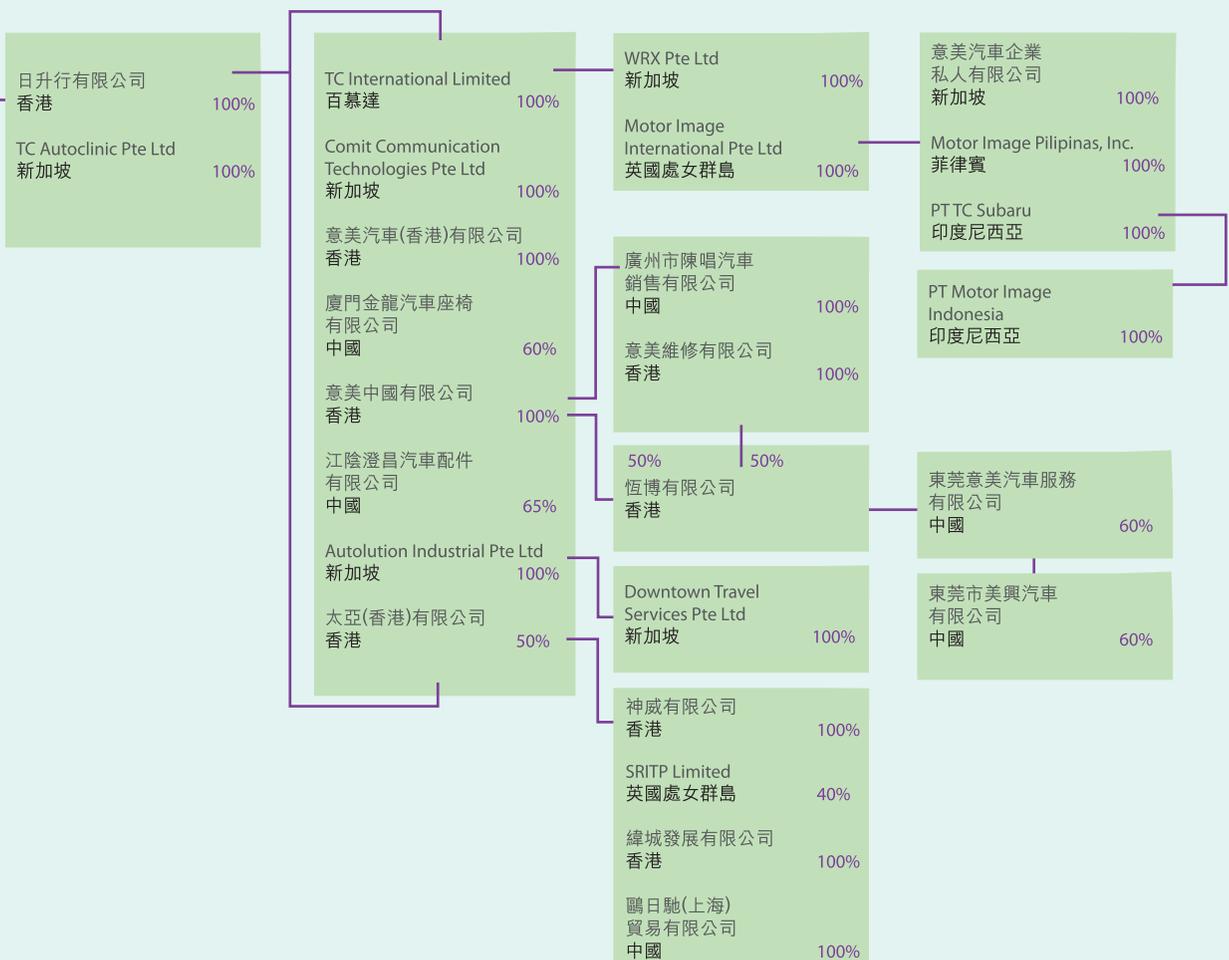
周成才先生，六十歲，為本集團重型商業車及工業機械部門董事。周先生於1989年加入本集團。他持有新加坡大學工程學士學位。

楊耀新先生，五十四歲，為Nissan Diesel (Thailand) Co., Ltd的總裁。楊先生為受訓汽車工程師，及英國車輛工業學院會員。他持有澳洲墨爾本皇家科技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企業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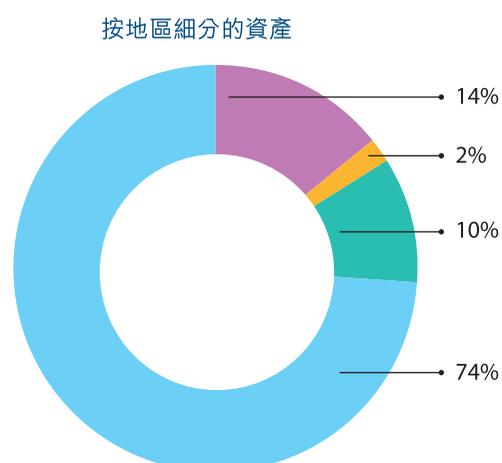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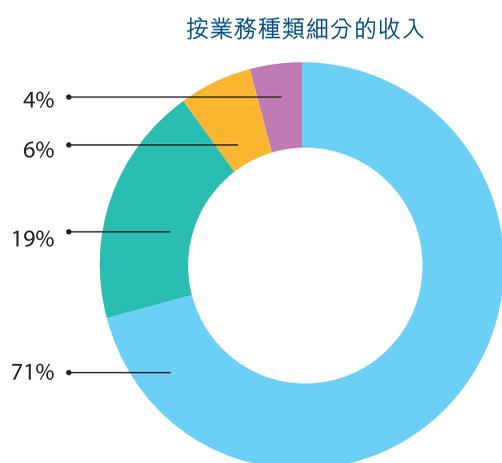


財政摘要



銷量		每股利潤 (港仙)	
2005	25,101	2005	22.1
2006	22,419	2006	28.5
2007	18,185	2007	26.5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股東應佔利潤 (百萬港元)	
2005	2.17	2005	444.9
2006	2.57	2006	573.9
2007	2.95	2007	532.9



- 汽車分銷
- 重型商用車及工業機械設備分銷
- 物業出租及發展
- 其他業務

- 新加坡
- 香港
- 中國
- 其他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的本年度公司和集團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及其他摘要，見本財務報表附註16。本財政年度期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種類和業務地域的分析，見財務報表中的附註33。

財務報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為止，集團的利潤和公司及集團的財政狀況見財務報表的 23 至 80 頁。

調入儲備金

總額532,948,000港元 (2006年: 573,932,000港元)的未減股息股東應佔利潤已調入儲備金。其他儲備金調動見財務報表中的附註29。

中期股息每股 2.0 仙(2006年: 2.0仙)，已於2007年 9 月6日支付。現董事會建議，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 4.5 仙(2006年: 4.5 仙)。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財政年期間，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佔採購額的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35%
- 最大五家供應商總採購額	77%

本公司各董事、有關連人士或任何股東（即董事會已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股東）都沒有在本財政年度的任何時候，涉及這些主要供應商的利益。

本集團最大五家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財政年度的總銷售未超過10%，因而不需另作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財政年度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情況見財務報表的附註14。

股本

公司股本的詳細資料在財務報表附註29(c)加以闡述。公司股本在本年度並無變動。

董事會

本財政年度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永順先生 (主席)
王陽樂先生 (董事總經理)
陳慶良先生
梁亞拾先生
孫樹發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陽先生
劉珍妮女士
松尾正敬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項條文規定，王陽樂先生和松尾正敬先生，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同

在來屆股東大會上尋求重新委任的董事中，除了正常在法定上應盡的任務外，沒有任何董事受到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一年期滿未支付酬勞服務合約的約束。

關連交易

本財政年期間，集團與陳唱摩多控股集團(“TCMH”)， APM Automotive Holdings Berhad (“APM”) 集團和奧德美私人有限公司(“Ultima”)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條例第14A章達若干項交易。陳永順先生是TCMH的董事總經理和APM的董事，奧德美集團則是由陳氏家族所控制的公司。陳唱聯合有限公司擁有TCMH集團和APM集團大量的股份。

有關集團在本財政年度內較重要的與有關連人士交易匯總表，見本財務報表的附註32。

公司已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條例第14A章作了所須的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有關交易是按以下方式進行的：

- 1、 公司根據正常的業務管道達成交易。
- 2、 公司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達成有關交易或（當沒有其他對比條款的情況下）不低於獨立第三者所能提供的或得到的條件達成交易。
- 3、 根據約束這類交易的協定條款達成交易，或者如果沒有協定條款，則根據不低於獨立第三者所能提供的或得到的而且對公司股東是合理的、公平的條款達成交易。

董事已收到上市條例第14A章的第14A.38條規則所需的核數師書面通知。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股份上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董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的記錄，截至2007年12月31日在職董事於該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如下：

	每股0.50港元的普通股				總權益
	個人權益	家庭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	佔總發行 股份百分比	
執行董事:					
陳永順先生	4,200,000	-	101,580,000	5.25%	105,780,000
王陽樂先生	639,000	795,000	940,536	0.12%	2,374,536
陳慶良先生	2,205,000	210,000	-	0.12%	2,415,000
梁亞拾先生	3,300,000	-	-	0.16%	3,300,000
孫樹發女士	639,000	-	-	0.03%	639,000

附註1： 這些股份的受益者分別是王陽樂先生和陳慶良先生的配偶，因此，他們被視為擁有這些股份的權益。

附註2： 這些股份的受益者分別是由陳永順先生和王陽樂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所擁有。

除了以上所披露之外，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執行總裁、或其配偶或其18歲以下的孩子，並沒有享有本公司或其附屬或聯營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詮釋]股份上有益或無益的權益或淡倉。在本財政年，本公司沒有授權任何董事或執行總裁、或是其配偶或其18歲以下的孩子認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應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需知會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級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都不曾在該期間的任何時候作出任何安排，以便讓本公司的董事或是他們的配偶、或是他們年齡不到18歲的孩子，通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從中受益。

擁有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權益

到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被告知擁有本公司所發行股份且其數量佔5%或以上的股東名單(除公司董事外)如下：

姓名	附註	持有普通股	佔總發行股份百分比
陳唱聯合有限公司	(1)	912,799,986	45.34
國浩集團	(2)	262,302,700	13.03

附註 1: 陳唱聯合有限公司約16.66%股份，是由陳永順先生所持有，陳慶良先生擁有近11.21%的股份，其餘的股份由若干非本公司董事的陳氏家族成員所持有。

附註 2: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一些公司或個人(他們是Quek Leng Chan, HL Holdings Sdn Bhd, Kwek Leng Kee, 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Kwek Holdings Pte Ltd及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因為直接/間接持有國浩集團的全部/部份股份而被視為擁有國浩集團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但根據股東名單，Capital Intelligence Limited, 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 和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只擁有5.04%的股份。

除了以上所披露事項之外，公司並無獲知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該記錄的權益。

薪酬政策

集團對僱員的薪酬政策是根據僱員的功勞、學歷、經驗、各人表現及集團的經營表現來決定他們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是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各人貢獻、集團表現而決定。薪酬委員會的職責詳情請見企業管治報告。

大眾股份的足夠性

根據公司董事所知和公司可從大眾得到的消息，在本報告截稿的日期，公司保持了上市條例所需大眾擁有的股份。

董事的合同權益

除了之前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級附屬公司，都不曾簽訂任何重要合同，使本公司的董事在本年度任何時候或本年度終結時，獲得物質利益。

董事會報告(續)

優先佔有權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或是根據百慕達的法律，都沒有規定優先佔有權。

購置、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本財政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都沒有購置、銷售或是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銀行貸款和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其集團在於2007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和其他借貸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4 和 25。

財政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情況見本年報的第 81 頁。

物業

本集團所擁有的物業詳情，見本年報第 82 至 84 頁。

退休計劃

有關本集團參與的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8。

獨立性的確認

公司已依照上市條例第3.13條規則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到獨立性的書面確認並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都是獨立的。

為/代表董事會

陳永順先生

主席

香港

2008年3月6日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3至80頁陳唱國際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需承擔的責任

董事需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符合適用的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我們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符合適用的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08年3月6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以港元呈報)

	附註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收入	3	5,599,504	5,853,032
銷售成本		(4,501,810)	(4,777,190)
毛利		1,097,694	1,075,842
其他營業收益	4	233,013	224,398
分銷成本		(307,696)	(293,754)
行政支出		(346,576)	(297,581)
其他營業支出	5	(40,566)	(17,548)
營業利潤		635,869	691,357
融資成本	6	(9,606)	(19,710)
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減去虧損		63,813	39,731
除稅前利潤	7	690,076	711,378
所得稅支出	10(a)	(150,657)	(136,775)
本年度利潤		539,419	574,603
可歸於：			
公司股東權益		532,948	573,932
少數股東權益		6,471	671
本年度利潤	29(a)	539,419	574,603
本年度應付公司股東的股息	11		
年內所宣佈的中期股息		40,266	40,266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建議的末期股息		90,599	90,599
		130,865	130,865
每股利潤(仙)	12	26.5	28.5

第30頁至80頁中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以港元呈報)

	附註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總股本權益:		5,204,258	4,404,834																
直接確認入股本權益的淨收入和支出:																			
海外公司財政報表的外匯折算差額	29(a)	376,020	355,686																
直接確認入股本權益的淨收入和支出	29(a)	376,020	355,686																
本年度淨利潤		539,419	574,603																
本年度被確認入賬的總收入和支出		915,439	930,289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可歸</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公司股東權益</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01,296</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26,019</td> </tr> <tr> <td>-少數股東權益</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143</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270</td> </tr> <tr>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15,439</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30,289</td> </tr> </table>				可歸				-公司股東權益		901,296	926,019	-少數股東權益		14,143	4,270			915,439	930,289
可歸																			
-公司股東權益		901,296	926,019																
-少數股東權益		14,143	4,270																
		915,439	930,289																
年內宣佈和所付的股息		(130,865)	(130,8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股本權益		5,988,832	5,204,258																

第30頁至80頁中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結算

(以港元呈報)

	附註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	1,493,555	1,248,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a)	1,215,421	1,089,616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15	214,693	207,440
在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510,276	438,821
投資	18	25,540	25,976
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	23	89,294	142,352
遞延稅項資產	10(b)	20,200	19,094
		3,568,979	3,172,099
流動資產			
股本投資 - 香港以外上市	19	418,298	85,805
庫存	20	939,056	746,536
待銷售的物業	21	311,588	454,906
銷貨客戶	22	740,350	348,095
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	23	81,287	101,869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9,239	128,448
應收有關連公司賬項	27	684	-
現金和現金等值物	24	766,980	1,259,330
		3,427,482	3,124,989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無抵押)	25	29,757	29,884
銀行貸款(無抵押)	25	151,031	332,160
購貨客戶	26	244,955	235,50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354,858	224,856
應付有關連公司賬項	27	-	613
稅項		103,336	163,634
準備金	28	7,506	10,356
		891,443	997,009
淨流動資產		2,536,039	2,127,980
減去流動負債的總資產		6,105,018	5,300,079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結算

(以港元呈報)

	附註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b)	55,761	31,624
銀行貸款(無抵押)	25	51,521	49,072
準備金	28	8,904	15,125
		116,186	95,821
淨資產			
		5,988,832	5,204,258
股本與儲備金			
	29(a)		
股本		1,006,655	1,006,655
儲備金		4,933,668	4,163,237
可歸公司股東的總股本權益		5,940,323	5,169,892
少數股東權益		48,509	34,366
總股本權益		5,988,832	5,204,258

陳永順先生
主席

孫樹發女士
財務董事

第30頁至80頁中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結算

(以港元呈報)

	附註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b)	130	7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2,339,080	2,339,080
		2,339,210	2,339,15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16	32,377	31,364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80	913
現金和現金等值物	24	8,760	3,934
		41,817	36,211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5,912	5,458
應付給附屬公司賬項	16	36,251	28,471
		42,163	33,929
淨流動(負債)/資產			
		(346)	2,282
淨資產			
		2,338,864	2,341,438
股本與儲備金			
	29(b)		
股本		1,006,655	1,006,655
儲備金		1,332,209	1,334,783
總股本權益			
		2,338,864	2,341,438

陳永順先生
主席

孫樹發女士
財務董事

第30頁至80頁中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以港元呈報)

	附註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營業活動			
營業利潤		635,869	691,357
調整:			
折舊	14(a)	84,998	72,930
商譽的減值	5	-	7,370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的攤銷	15	5,030	4,7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	(13,372)	(11,600)
出售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虧損	5	1,468	-
出售投資物業的虧損	5	-	1,018
投資物業估值的收益	4	(131,472)	(111,216)
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的減少	5	30,423	2,822
利息收入	4	(33,966)	(42,781)
股息收入	4	(6,473)	(21,065)
匯兌虧損		42,320	15,723
流動資金更動前的營業利潤		614,825	609,33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少		57	31
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的減少		91,666	43,310
庫存的(增加)/減少		(143,161)	84,092
待出售物業的減少		168,341	29,960
銷貨客戶的(增加)/減少		(368,478)	5,870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減少		(33,586)	94,227
應收有關連公司賬項的增加		(684)	-
購貨客戶的減少		(5,188)	(76,33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的增加/(減少)		117,953	(66,617)
應付有關連公司賬項的減少		(618)	(1,212)
準備金的(減少)/增加		(9,071)	1,867
來自經營的現金		432,056	724,527
利息支出		(12,763)	(17,854)
稅項支出		(199,038)	(116,748)
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220,255	589,92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以港元呈報)

	附註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入		40,021	32,424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入		-	2,482
購買股本投資的支出		(382,919)	(33,195)
出售上市股本投資的收入		18,535	-
聯營公司股息收入		20,670	9,040
上市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5,550	801
非上市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923	20,26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958)	(239,046)
購買投資物業		(25,219)	-
利息收入		33,939	42,619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支出		(450,458)	(164,61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支付借款		(501,099)	(151,273)
使用借款的收入		294,577	50,356
支付股東之股息		(130,865)	(130,865)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支出		(337,387)	(231,782)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增加		(567,590)	193,53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229,446	972,348
貨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75,367	63,5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4	737,223	1,229,446

第30頁至80頁中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1

1、 主要會計政策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公司”）是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設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1998年7月7日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地點在新加坡。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的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集團”）和聯營公司的權益。2008年3月6日公司董事會授權公佈這些綜合財務報表。

1 (a)

(a) 符合準則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s”）編製的。該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標準（“IASs”）及解釋。雖然根據公司的細則不要求這樣做，但是公司和集團的財務報表還是照此編製，以便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此外，這些財務報表也符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條例規定。以下所列是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總匯。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一些首次實施或為集團和公司于本會計年度提前採納並經過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解釋了因當前和以前會計期間初步適用這些與集團有關的修訂條款而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造成的會計政策中出現的變化，對此本財務報告中已有充份披露。

1 (b)

(b) 財政報告的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以千位元整數表示，因為公司在香港上市，雖然其主要經營活動是在新加坡。

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依據編製的，除某些在以下會計政策所解釋的情況。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做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債務、收益和費用等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基於歷年經驗和相信在此情況下是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做出的，其結果是形成判斷資產和債務賬面價值的基礎，這些賬面價值是無法立即從其他來源獲得的。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政報告的編製基準 (續)

估計及隱含的假設處於不斷的檢討之中。對核算估計的修改，如果該修改只對某一期間產生影響，應在該估計修改期間予以確認，或如果該修訂既影響本期又影響未來期間，則該修改會在該修改和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管理層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程中所做出會對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和對下一年有可能進行重大調整的估計，詳見附註34。

(c) 綜合基準

(i)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集團控制的企業。當集團有權在控制財政和經營政策中獲取利益時，這種控制就存在。在衡量控制授權時，應包括目前可行使的潛在表決權。從控制生效至控制終止期間，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都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少數股東權益代表應歸非本公司擁有股權之附屬公司的淨資產部份，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通過附屬公司，均呈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中，與可歸公司股東之股權分開。集團業績中的少數股東權益，從綜合損益表表面來看，表現為本年度總利潤或虧損在少數股東權益和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一種分配。

如可歸少數股東的虧損超過一附屬公司股權中的少數股東權益，超過部份以及可歸少數股東的任何進一步虧損，均記入集團股權，除非該少數股東負有約束性義務，並能夠為彌補虧損進行額外投資。如果該附屬公司後來報有利潤，該所有利潤均應劃歸集團股權，直至集團先前承受虧損中屬於少數股東的部份已獲得彌補。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的投資是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的(詳情見附註1(v))。

1

1 (b)

1 (c)

1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 (c)

(c) 綜合基準 (續)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權控制財政與經營政策的企業。本集團根據權益法，從有重大影響力生效之日，將應佔聯營公司的總收益和虧損列入綜合財務報表，當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其賬面值而減至零時，則不需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卻對聯營公司應負義務或有為聯營公司付款。

在公司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的投資是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詳情見附註1(v))。

(iii) 綜合時抵消交易

集團內部結餘和交易及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和虧損或收入和支出已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剔除。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剔除至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為止。未變現虧損亦以同樣方式抵消，但只到無減值憑證為止。

1 (d)

(d) 外幣換算

(i) 個別公司

以外幣作價之交易用交易日之匯率折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成記賬貨幣。外幣匯率折算差額都在損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用交易日之匯率折算。以外幣為單位及用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用公平值決定之日的匯率折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外幣換算 (續)

(ii) 編製綜合賬目

海外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業績按近似交易日的兌換率折算成港幣，資產負債表中的專案，包括綜合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商譽，則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兌換率換算成港幣。匯兌差額被視為儲備金的變動。

(e) 投資物業

持投資物業是作為有投資潛力及租金收入的用途。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是以會計政策第 1 (u) (iv)項所描述記賬。投資物業以每年確定的公平值列入資產負債表內。公平值是根據類似物業在相同的地點和條件下，活躍市場的時價。本集團的政策是每不到三年聘用獨立估值師按公開市值依據進行評估。於期間的年度則由本集團內部具有適當資格的人選每年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任何由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f) 已完工待出售物業

已完工待出售物業，按成本和可實現淨值二者中較低者列賬。可實現淨值是估計銷售價格減去銷售該物業所需的費用。

物業之成本，按該工程的總開發費用的分攤加以確定。已完工待售物業的成本，包括全部採購費用、建造費用及將存貨帶到其目前相關條件的其他費用。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除投資物業以原值或一九八四年的重估值減去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詳情見附註1(v))。

一九八四年估值所產生之盈餘已計入資本儲備，並可在出售有關物業時轉為保留利潤。

擁有永久權的土地不作攤銷。

1

1 (d)

1 (e)

1 (f)

1 (g)

1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 (g)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所有其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原價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詳情見附註1(v))，並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和根據估計的殘值（若有）依下列年度率折舊：

樓宇	2% - 4%
廠房、機械和設備	
- 引擎、建築設備和可租賃叉車	成本減殘值後的20%
- 其他	10%
傢俱、裝置、裝配件和辦公設備	10% - 15%
汽車	12 $\frac{1}{2}$ % - 40%

一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和殘值是每年檢討的。

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損益，被確定為淨報廢收益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且在報廢或出售當天列入損益報表。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代表在建樓宅。在建樓宅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詳情見附註1(v))。成本包括跟建築直接有關的費用及建築和安裝時期所產生的借貸和專業費用。

待所有建築和安裝工程幾乎完成而該樓宅即將能啟用時，在建工程就會被轉移到物業、廠房和設備列賬，之後按照集團折舊政策折舊的。

1 (h)

(h) 租賃資產

如果集團能確認它的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的安排，旨在轉讓在約定期限內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若干資產的權利，以換取支付或一系列支付，則該安排即是或含有一項租賃。該確認是基於對該安排的實質內容進行評估之後做出的，且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租賃資產 (續)

(i) 租賃資產的分類

集團根據將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和利益基本轉移給集團之租約所持有的資產，劃作融資租賃下持有；而不將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和利益轉讓給集團的租賃，則劃作經營租賃，除非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並在其他情況下符合某一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可按物業的具體情況劃作投資物業；而一旦被歸作投資物業，該物業的計算就如融資租賃（詳情見附註1(e)）。

(ii) 待出租資產

當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資產時，資產負債表內按其性質規劃，在適用情況下，按照附註1(g)所列集團折舊政策進行折舊；減值虧損則按附註1(v)所列之會計政策進行報賬。

(iii) 經營租賃費用

當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擁有的資產時，根據租約所支付的款項應在該租賃期所涉及的會計期間等額分期記入損益表，除非某一替代方法更能代表從該租賃資產獲得收益的情況。收到的租賃獎金是在損益表中被確認為已付租淨賃款項總額的一部份。

(iv)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除物業被劃作投資物業的情形外，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土地的成本，在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詳情見附註1(e)）。

(i) 商譽

所有業務合併都是通過用購買法計算的。因收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代表收購成本與所收購之可辨別淨資產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商譽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詳情見附註1(v)）。商譽被分配於現金生成單位，並每年對其減損進行檢討。至於聯營公司，商譽的賬面金額應記入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

1

1 (h)

1 (i)

1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 (j)

(j) 投資

除了投資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外，集團對投資於股本證券所製定的政策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初期按成本記賬，即其交易價格，除非能採用評估方法（其變數只限於來自被觀察市場的資料）對其公平值做出更可靠的估算。成本由應佔交易開支組成。這些投資最終須依其類別予以計算：

為交易而持有的證券，歸類於流動資產。任何應計交易成本將在發生時確認於損益表內。在每一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對公平值重新測量，由此導致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被確認入損益表。損益表中確認的淨收益或淨虧損，不包括從這些投資獲得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因為它們將依照附註1(u)(iii)及(vi)中規定的政策加以確認。

在某一活躍市場上沒有市場開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測量的證券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確認於資產負債表中（詳情見附註1(v)）。

投資是在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之日或投資到期之日予以確認/取消確認的。

1 (k)

(k) 借貸費用

借貸費用在其所發生期間被確認入賬，除非它們因為可直接歸入需要相當長時間才能用於指定用途的某一資產的購買或建設而被確認為資產入賬。

作為某項合格資產成本一部份的借貸費用，其資本化始於該資產發生支出時、借貸費用發生時以及為符合資產的預定用途或出售所進行的必要準備活動。當為符合合格資產的預定用途或出售所做的所有準備活動被中斷或完成時，借款費用的資本化過程便隨之暫停或終止。

1 (l)

(l) 租購合同

租購合同承租人的應付款作為租購客戶記在資產負債表中，應付款包括按租購合同的應收款，減去未獲得的利息收入和減值虧損（詳情見附註1(v)）。

1 (m)

(m)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前稅及遞延稅。所得稅在損益表中確認入賬，除非與直接記入股本權益的項目有關連才在股本權益中入賬。

當前稅項是今年利潤的估計應納稅，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稅率，加上以前年度應交的稅項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按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所產生的時差，作出撥備。不影響會計和稅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專案及初確認的商譽將不會有時差確認，遞延稅項的數額是按結算日的稅率，根據資產和負債的面值之取得與處理所撥備。

遞延稅項利益只有在合理保證可實現時才會被確認。遞延稅項利益也因有關稅項利益不再確認而減低。

本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有法定行時權以本期所得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決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n) 庫存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汽車成本主要按實值基準確定，其他存貨則按平均成本入賬。成本包括購入價格、進口稅（如適用）及其他直接有關之購買費用。

可變現淨值參考於結算日以後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專案所得或參考管理層根據當日市場情況做出的估計而確定。

當存貨售出時，這些存貨的帳面金額將與相關收入同一期間確認為費用。將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後的任何數額，以及存貨的所有損失，均在減記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對存貨減記進行任何沖銷的金額，應在該沖銷發生期間，確認為該期間已按費用確認之存貨金額的減少。

(o) 銷貨客戶及其他債務人

銷貨及其他債務人初期按公平值確認，之後按攤銷成本減去因呆賬發生的虧損列帳 [詳情見附註1(v)]，除非應收款項是向關連方提供的不規定任何償還期限的無息貸款，或者折現效應是微不足道的。在此類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去呆賬虧損列記。

1

1 (m)

1 (n)

1 (o)

1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 (p)

(p) 現金和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現金結餘，外匯定期存款和少過三個月為期的存款。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隨時可償還及在集團現金管理中不可缺少的銀行透支是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一部份。

1 (q)

(q) 購貨客戶及其他應付賬項

購貨客戶及其他應付賬項初期按公平值確認，之後按成本記賬，因為折現效應是微不足道的。

1 (r)

(r)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期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費用確認。初期確認之後，計息借款採按攤銷成本入賬，成本和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及應付的利息與費用在借款期間用有效權益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1 (s)

(s) 準備金

當公司或集團因為已發生的某件事情所以擁有法定的或強制性的債務時，而且可能以經濟利益的外流以償還債務及進行可靠的估算，準備金需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當資金的時間價值是首要考慮因素時，準備金按清償債務預計支出的現值進行列帳。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和2006年12月31日，公司及集團並無或有負債。

1 (t)

(t) 擔保準備金

出售產品時，就確認了擔保準備金。按照歷來擔保準備金額之資料和所有對其有關而產生之可能結果作出撥備。

1 (u)

(u) 收入確認

只有在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集團中，且收入和成本（如適用的話）能獲得準確的計量，以下收入可在損益表中確認：

- (i)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客戶接納貨品及承擔所有權及有關風險時確認。
- (ii) 提供服務所得之收入，代理佣金和手續費，於完成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和租購融資收入的確認是按有效權益方法計算。
- (iv)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期內，在損益表中以直線法予以確認。所給予的出租獎勵金應列為租金總收入不可或缺的一部份。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收入確認 (續)

- (v) 出售物業之收入，在買家行使購買選擇權也就是風險和收益已轉讓時確認。在收入確認之前因已售物業而收到的定金和分期付款，列入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項下。
- (vi)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益，在集團確定收款權時予以確認。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是當其股價反映了發放股息後才確認的。

(v) 減值

(i) 未上市股本證券及其他應收賬項投資虧損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未上市股本證券(除了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外:詳情見附註1(v)(ii))和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賬項投資，需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進行審查，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客戶的重大財務困難；及
- 客戶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如果存在任何證據，任何減值虧損均需按以下方式予以確定和確認：

- 對於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和流動應收賬款，減值虧損額是賬面值與預計可收回價值之間的差額。
-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營業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與其他財務資產，減值虧損額是其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資產原實際利率折扣後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如果在較後階段，某一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同該減值確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客觀地連繫起來，則虧損可通過損益表從反面予以抵消。虧損的抵消只限於在無以前年度虧損確認情況下本應予以確定的該資產的賬面值。先前被直接註銷之金額的後續回款，均在損益表中加以確認。

除因與回款被視為可疑的租購客戶和銷貨客戶的減值虧損外，減值虧損將針對相應資產予以直接註銷。在這種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用備抵帳戶列記。先前賒入備抵帳戶之金額的後續回款，將針對備抵帳戶予以轉回。先前被直接註銷之金額的後續回款，均在損益表中加以確認。

1

1 (u)

1 (v)

1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 (v)

(v) 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在每一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對內部和外部資訊來源進行審查，以確定以下資產可能減值的任何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新估價金額記載的物業除外）；
-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及
- 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中的投資。

如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淨售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大者。在評估使用中價值時，預估的未來現金流量，將用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資料及該資產特定相關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為現值。

— 減值虧損的確認

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或其所屬現金生成單位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損益表便將確認其減值虧損。因現金生成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被分配用於減少已分攤給現金生成單位（或單位組別）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價值，然後，用來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價值，但資產的賬面價值，將不被減少至其本身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果可以確定的話）以下。

— 減值虧損的逆轉

就除商譽之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於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中出現有利的變化，便是減值虧損的逆轉；商譽的減值虧損是不可逆轉的。

虧損的逆轉局限於以前年度若無減值虧損確認就會得以確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的逆轉在該逆轉發生之年記入損益表貸方。

(iii) 中期財務報告與減值

截至2007年6月30日和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未上市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僱員福利

薪酬、常年獎金、有薪年假、定期繳款，退休計劃以及非金錢福利等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記賬。凡付款或結賬被遞延且影響重大的，這些金額均以現值列賬。

(x) 分項報告

集團內各分項都據業務種類（業務分項）或在不同的經濟地區提供產品或服務（區域分項）劃分。各分項的風險與報酬都不同。

(y) 股息

在有關期間所宣派的股息，則以債務確認入賬。

(z) 有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有關連人士即被視為與集團有關：

- i. 該有關連人士有能力通過一個或多個仲介人在財務與經營決策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集團或對其發生重大影響，或對集團擁有聯合控制權；
- ii. 集團和該有關連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有關連人士是集團的聯營公司；
- iv. 該有關連人士是集團和集團母公司的管理層的主要管理人員，或該人員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或是處於這些個人之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下的實體；或
- v. 該有關連人士是(i)中所述當事人之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或是處於這些個人之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下的實體。

某個人之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那些在其與該實體的交易中可能影響該個人或被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1

1 (w)

1 (x)

1 (y)

1 (z)

2

2、會計政策的更改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項新的經過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均首次實施或為集團和公司提前採納於本會計期間。

這些發展未導致集團和/或公司多年來一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的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更。但是由於採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告列報：資本披露，所以現已增加了下列披露事項：

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和列報中先前要求披露的資訊相比，採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需在財務報告中增加披露金融工具對集團的重要性及此金融工具所能產生的風險性質和範圍。這些披露已呈現於財務報告內，尤其是在附註30。

經過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了額外披露，集團需披露資本水準、集團與本公司的目標、資本管理政策與流程等有關資訊。這些披露已呈現在附註29(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皆未實質性影響財務報告內已確認的各項金額分類、確認和計量。

集團未曾適用本會計年度期間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解釋原則（詳情見附註35）。

3

3、收入

收入包括貨物銷售價值、給客戶提供的服務、租購融資收入和租金收入、物業出售收入、管理服務費、代理佣金、手續費、擔保的償還、扣除消費稅（如適用），其詳細分析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貨物銷售	4,889,977	5,403,085
提供的服務	286,975	250,866
租購融資收入	44,643	44,607
投資物業的毛租金收入	60,717	42,991
出售物業的毛收入	248,929	37,501
管理服務費	3,390	3,390
代理佣金和手續費	44,695	44,870
擔保金償還	20,178	25,722
	<u>5,599,504</u>	<u>5,853,032</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

4、其他營業收入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33,966	42,781
股息收入		
- 上市股本投資	5,550	801
- 非上市投資	923	20,2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3,372	11,600
投資物業評估價值的收益	131,472	111,216
其他	47,730	37,736
	<u>233,013</u>	<u>224,398</u>

4

5、其他營業支出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的減少	30,423	2,822
銀行費用	6,852	6,324
商譽的減值	-	7,370
出售投資物業的虧損	-	1,018
出售上市股本投資的虧損	1,468	-
其他	1,823	14
	<u>40,566</u>	<u>17,548</u>

5

6、融資成本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五年內需清還的銀行貸款	9,238	19,240
- 銀行透支	368	470
	<u>9,606</u>	<u>19,710</u>

6

7

7、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在扣除/(加入)下列費用後計算：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4,539,077	4,603,705
折舊		
- 待經營租賃的資產	41,538	35,786
- 其他資產	43,460	37,144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的攤銷	5,030	4,773
減值虧損/(沖回減值虧損)於		
- 銷貨客戶及其他應收賬項	2,234	3,941
- 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	(13,854)	(9,744)
核數師酬金	2,633	2,382
擔保準備金的淨(減少)/增加	(8,794)	2,112
淨匯兌虧損/(收益)	19,722	(10,640)
經營租賃的物業出租支出	18,550	14,413
扣除 9,629,000港元 (2006: 8,218,000 港元) 之直接支出後的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	(51,088)	(34,773)

8

8、 員工支出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工資和薪酬	193,506	160,460
退休福利金	65,489	13,389
其他	9,809	10,581
	268,804	184,430

2007年底全體員工人數為 1,629人 (2006年: 1,414人)。

集團根據適用於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規章制度制定員工福利基金供款計劃進行供款。集團沒有義務對超出員工福利基金制定供款額之外的退休福利支付任何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

9、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公佈董事薪酬如下：

2007	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退休計劃		總額 千港元
		和其他收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永順	100	6,089	5,626	26		11,841
王陽樂	390	2,376	1,587	26		4,379
陳慶良	80	2,377	1,069	16		3,542
梁亞拾	80	4,262	3,131	16		7,489
孫樹發	80	1,905	1,346	25		3,3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陽	105	-	-	-		105
劉珍妮	85	-	-	-		85
松尾正敬	60	-	-	-		60
	980	17,009	12,759	109		30,857
2006						
2006	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退休計劃		總額 千港元
		和其他收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永順	100	5,242	4,583	23		9,948
王陽樂	390	2,513	1,269	23		4,195
陳慶良	80	2,186	984	13		3,263
梁亞拾	80	3,932	2,819	13		6,844
孫樹發	80	1,671	1,198	23		2,9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陽	105	-	-	-		105
劉珍妮	85	-	-	-		85
松尾正敬	60	-	-	-		60
	980	15,544	10,853	95		27,472

9

9 (a)

9

9、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續)

9 (b)

(b) 五名薪酬最高的僱員已包括於上述附註9(a)。

10

10、稅項

10 (a)

(a) 所得稅支出: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支出		
本年度撥備	108,343	116,068
以往年度過低/(超出)撥備	19,283	(3,641)
	127,626	112,427
遞延稅項支出		
暫時性差額的首次發生及沖回	25,792	22,012
稅務(收益)/虧損確認的利益	(1,510)	2,336
減低稅率對遞延稅項於1月1日結餘的效應	(1,251)	-
	23,031	24,348
綜合損益賬目中的總所得稅支出	150,657	136,775

所得稅支出的分析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香港	3,652	697
新加坡	113,044	124,985
其他地區	33,961	11,093
	150,657	136,775

2007年香港所得稅率，是按照估計可獲利潤的17.5%(2006年：17.5%)計算的。本集團在新加坡的業務之法定公司所得稅率是18%(2006年：20%)。海外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則是按照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徵收的。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

10、稅項 (續)

(a) 所得稅支出 (續)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與所得稅支出的對賬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稅前會計利潤	690,076	711,378
按適用公司稅率計算的稅項：		
- 在香港	1,774	7,665
- 在新加坡	97,636	116,806
- 其他司法轄區	31,380	13,579
應作出的調整包括：		
- 不可扣減的支出	8,549	10,366
- 不作課稅的收入	(5,957)	(8,127)
- 被撤銷的銷稅損失效應	4,770	7,887
- 未確定稅務虧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使用	(5,527)	(7,760)
- 減低稅率對遞延稅項期初結餘的效應	(1,251)	-
- 往年度之過低/(超出)撥備	19,283	(3,641)
所得稅支出	150,657	136,775

(b) 遞延稅務資產和負債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和2006年12月31日遞延稅務資產和遞延稅務負債的項目如下表所示：

	2007年			2006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淨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淨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9	(19,721)	(18,772)	45	(19,249)	(19,204)
投資物業	-	(42,361)	(42,361)	-	(17,582)	(17,582)
庫存	5,821	-	5,821	6,295	-	6,295
銷貨客戶	5,335	-	5,335	4,867	-	4,867
應付賬項和應記賬項	6,148	-	6,148	6,217	-	6,217
準備金	4,330	-	4,330	4,388	-	4,388
結轉入之稅項虧損	3,938	-	3,938	2,489	-	2,489
稅項資產/(負債)	26,521	(62,082)	(35,561)	24,301	(36,831)	(12,530)
其在同樣法定稅項單位及 領域抵消	(6,321)	6,321	-	(5,207)	5,207	-
淨納稅資產/(負債)	20,200	(55,761)	(35,561)	19,094	(31,624)	(12,530)

10

10 (a)

10 (b)

10

10、稅項 (續)

10 (b)

(b) 遞延稅務資產和負債 (續)

總值約25,037,000港元(2006年: 29,967,000港元)，與稅務虧損的利益和可扣除時差有關的遞延稅務資產並沒在財務報表上被確認，因為實現其稅項利益的可能性不大。

此外，從一些附屬公司發放的股息需扣留有關司法轄區的稅款。公司沒有對這些附屬公司日後發放的保留盈餘有可能產生的遞延稅務資產做準備金因為公司控制這些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認為盈餘不會在近期發放。

10 (c)

(c) 遞延稅務資產/(負債)年內的變動

	2006年 1月1日餘額 千港元	已在 損益表確認 千港元	2006年 12月31日餘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40)	(2,864)	(19,204)
投資物業	-	(17,582)	(17,582)
庫存	6,451	(156)	6,295
銷貨客戶	7,745	(2,878)	4,867
應付賬項和應記賬項	5,099	1,118	6,217
準備金	4,038	350	4,388
結轉入之稅項虧損	4,825	(2,336)	2,489
	11,818	(24,348)	(12,530)

	2007年 1月1日餘額 千港元	減低稅率對遞 延稅項於1月1日 結餘的效應 千港元	已在 損益表確認 千港元	2007年 12月31日餘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04)	1,920	(1,488)	(18,772)
投資物業	(17,582)	1,570	(26,349)	(42,361)
庫存	6,295	(630)	156	5,821
銷貨客戶	4,867	(487)	955	5,335
應付賬項和應記賬項	6,217	(622)	553	6,148
準備金	4,388	(439)	381	4,330
結轉入之稅項虧損	2,489	(61)	1,510	3,938
	(12,530)	1,251	(24,282)	(35,56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

11、股息

(a) 應付年內公司股東的股息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2.0 仙 (2006年：每普通股2.0 仙)	40,266	40,266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提議擬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4.5仙 (2006年：每普通股4.5仙)	90,599	90,599
	<u>130,865</u>	<u>130,865</u>

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提議擬派的末期股息並未確認入賬為負債。

(b) 可歸上年度，已批准及在年內付給公司股東的股息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可歸上年度，已批准及在年內已付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4.5仙 (2006年：每普通股4.5仙)	90,599	90,599

12、每股利潤

每股的基本利潤是按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度淨利潤532,948,000港元(2006年：573,932,000港元)及在期間已發行股份之股數2,013,309,000 股(2006年：2,013,309,000股)計算。

由於2007年和2006年並無任何攤薄證券，故無呈述每股攤薄利潤的金額。

11

11 (a)

11 (b)

12

13、投資物業

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和樓宇 千港元	租賃 土地和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6年1月1日	995,616	224,397	1,220,013
匯兌調整	84,622	1,684	86,306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撥入	(41,013)	(124,222)	(165,235)
出售物業	-	(3,500)	(3,500)
估價調整	65,748	45,468	111,216
於2006年12月31日	1,104,973	143,827	1,248,800
於2007年1月1日	1,104,973	143,827	1,248,800
匯兌調整	85,902	2,162	88,064
增加	-	25,219	25,219
估價調整	124,363	7,109	131,472
於2007年12月31日	1,315,238	178,317	1,493,555

永久業權土地和樓宇及租賃土地和樓宇估值分析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和樓宇		租賃土地和樓宇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香港境內長期租約	-	-	135,219	108,000
香港以外地區永久業權	1,315,238	1,104,973	-	-
香港以外地區長期租約	-	-	33,098	25,827
香港以外地區短期租約	-	-	10,000	10,000
	1,315,238	1,104,973	178,317	143,827

集團的投資物業是基於公開市場價格及根據它們目前的用途於2007年12月31日重估的。該評估是由一位集團董事進行的，他是The Royal Institution of Chartered Surveyors的會員。

在2007年12月31日，公平值的增加達131,472,000港元已在2007年12月31日損益表中列賬(2006年：111,216,000港元)。

投資物業還包括一系列商業和住宅物業，已租給外面的客戶。某些租賃合同包括最初兩年不能毀約的條款。隨後的續租可與承租人談判。不收取或有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

14、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廠房、機 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俱、裝 置及辦公 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07年1月1日	367,860	575,975	182,751	100,852	200,363	27,209	1,455,010
匯兌調整	25,291	40,816	18,074	5,709	13,818	2,087	105,795
增加	-	19,221	32,377	13,784	61,443	35,133	161,958
售出	-	(11,640)	(29,185)	(6,608)	(29,133)	-	(76,566)
從在建工程中撥入	-	29,296	-	-	-	(29,296)	-
於2007年12月31日	393,151	653,668	204,017	113,737	246,491	35,133	1,646,197
包括:							
成本	179,702	595,492	204,017	113,737	246,491	35,133	1,374,572
估值 —1984	213,449	58,176	-	-	-	-	271,625
於2007年12月31日	393,151	653,668	204,017	113,737	246,491	35,133	1,646,197
累積折舊:							
於2007年1月1日	-	139,779	86,283	70,023	69,309	-	365,394
匯兌調整	-	9,232	9,574	4,615	6,880	-	30,301
本年度折舊	-	20,674	27,376	10,955	25,993	-	84,998
出售後撥回	-	(4,389)	(22,533)	(6,340)	(16,655)	-	(49,917)
於2007年12月31日	-	165,296	100,700	79,253	85,527	-	430,776
淨賬面值:							
於2007年12月31日	393,151	488,372	103,317	34,484	160,964	35,133	1,215,421

14

14 (a)

14

14、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14 (a)

(a) 本集團(續)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廠房、機 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俱、裝 置及辦公 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06年1月1日	238,284	489,168	156,297	81,989	161,052	8,160	1,134,950
匯兌調整	26,269	37,544	17,336	6,240	13,355	980	101,724
增加	62,294	43,852	45,288	12,644	47,759	27,209	239,046
售出	-	(2,307)	(36,170)	(1,443)	(21,803)	-	(61,723)
從在建工程中撥入	41,013	-	-	-	-	-	41,013
撥入/(出)	-	7,718	-	1,422	-	(9,140)	-
於2006年12月31日	367,860	575,975	182,751	100,852	200,363	27,209	1,455,010
包括:							
成本	168,828	521,728	182,751	100,852	200,363	27,209	1,201,731
估值 —1984	199,032	54,247	-	-	-	-	253,279
	367,860	575,975	182,751	100,852	200,363	27,209	1,455,010
累積折舊:							
於2006年1月1日	-	114,425	73,749	58,058	57,551	-	303,783
匯兌調整	-	8,832	11,229	4,465	5,054	-	29,580
本年度折舊	-	17,119	25,719	8,900	21,192	-	72,930
出售後撥回	-	(597)	(24,414)	(1,400)	(14,488)	-	(40,899)
於2006年12月31日	-	139,779	86,283	70,023	69,309	-	365,394
淨賬面值:							
於2006年12月31日	367,860	436,196	96,468	30,829	131,054	27,209	1,089,61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

14、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a) 本集團 (續)

(i) 土地和樓宇的淨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土地		樓宇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在香港				
- 中期租賃	-	-	1,346	7,051
香港以外地區				
- 永久業權	393,151	367,860	123,394	82,556
- 長期租賃	-	-	190,947	177,534
- 中期租賃	-	-	166,612	162,750
- 短期租賃	-	-	6,073	6,305
	<u>393,151</u>	<u>367,860</u>	<u>488,372</u>	<u>436,196</u>

(ii) 某些土地及樓宇於一九八四年由本公司董事按獨立專業估值進行了評估。該等物業以各自評估數額(或視作成本)總額271,625,000港元(2006年：253,279,000港元)入賬，理由是公司在上市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對之前財政期間重新調整的數目不易統計。因此，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16條“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產以原值減累積折舊以外方式計算的規定並不適用。

(iii) 集團出租某些汽車、機器和設備給租戶。這些租賃一般的基本租約期是一至三年。之後，租戶可選擇續約，所有條款將從新商定。這些租約不包括或有租賃。

用來出租的汽車、機器和設備的總賬面金額和累積折舊分別為326,692,000港元(2006年：282,889,000港元)和114,949,000港元(2006年：98,914,000港元)。

14

14 (a)

14

14、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14 (b)

(b)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俱和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07年1月1日	184	288	239	711
增加	10	110	-	120
售出	(3)	(2)	-	(5)
於2007年12月31日	191	396	239	826
累積折舊:				
於2007年1月1日	179	265	191	635
本年度折舊	4	11	48	63
出售後撥回	(2)	-	-	(2)
於2007年12月31日	181	276	239	696
淨賬面值:				
於2007年12月31日	10	120	-	130
成本:				
於2006年1月1日	184	264	239	687
增加	-	24	-	24
於2006年12月31日	184	288	239	711
累積折舊:				
於2006年1月1日	171	262	143	576
本年度折舊	8	3	48	59
於2006年12月31日	179	265	191	635
淨賬面值:				
於2006年12月31日	5	23	48	7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

15、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07,440	71,566
匯兌調整	12,283	16,425
從投資物業撥入	-	124,222
攤銷	(5,030)	(4,773)
	<hr/>	<hr/>
於12月31日	214,693	207,440

全部租賃土地預付款項都與物主使用的物業有關。以下是租賃土地預付款項的分析：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在香港		
- 中期租賃	-	2,348
香港以外地區		
- 長期租賃	165,635	157,117
- 中期租賃	49,058	47,975
	<hr/>	<hr/>
	214,693	207,440

16、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票，以成本計	2,292,080	2,292,080
給附屬公司的貸款	47,000	47,000
	<hr/>	<hr/>
	2,339,080	2,339,080

給附屬公司的貸款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的。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賬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15

16

16、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下表提供了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對集團業績或資產產生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摘要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和營業地點	已發行和繳足股本的詳情(除非另有說明，均為普通股)	間接持有附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主要經營業務
陳唱父子汽車(星)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150,000,000新幣 優先贖回 50,000,000新幣	100%	資金管理
陳唱汽車銷售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10,000,000新幣	100%	分銷汽車
新加坡汽車工業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00,000新幣	100%	分銷汽車零件
陳唱工業機械(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16,500,000新幣 優先贖回 12,500,000新幣	100%	分銷重型商用車輛和工業設備、機器租賃和提供維修售後服務
意美汽車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8新幣	100%	分銷汽車
陳唱信貸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46,600,000新幣 優先贖回 12,500,000新幣	100%	租購融資和保險代理
陳唱實業(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57,900,000新幣 優先贖回 25,000,000新幣	100%	物業持有和發展
Brizay Property Pte Ltd	新加坡	2新幣	100%	物業持有和出租
Tan Chong Land Company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0新幣	100%	物業銷售與開發
日升行有限公司	香港	8,5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意美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分銷汽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

16、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成立和營業地點	已發行和繳足股本的詳情(除非另有說明，均為普通股)	間接持有附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主要經營業務
意美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00港元	100%	分銷汽車
Nissan Diesel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國	1,646,456,000泰銖 優先贖回 250,000,000泰銖	100%	組裝及分銷重型商用車輛和其有關產品以及提供維修服務

17、在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510,276	438,764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	57
	<u>510,276</u>	<u>438,821</u>
香港以外的上市聯營公司	162,544	142,058
非上市聯營公司	347,732	296,763
	<u>510,276</u>	<u>438,821</u>
上市聯營公司的市價	145,095	99,676

16

17

17

17、在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集團佔股權 之百分比	主要經營業務
Orix 汽車租賃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50%	汽車租賃
太亞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50%	分銷輪胎
Zero Co.,Ltd	日本	20%	提供物流業服務

聯營公司財政資料的摘要: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股本權益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利潤 千港元
2007					
100%	4,626,830	3,137,041	1,489,789	4,138,596	164,052
集團有效權益	1,771,440	1,261,164	510,276	1,010,874	63,813
2006					
100%	4,190,129	2,886,427	1,303,702	4,079,152	79,255
集團有效權益	1,529,278	1,090,514	438,764	1,000,228	39,731

18

18、投資

非流動財務資產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25,540	25,976

因為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無法可靠地予以測量，所以非上市股本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非上市股本投資不在公開市場上交易。

截至2007年12月31日，集團對非上市股本投資逐個確認減值數額，因其可收回數額降低至成本以下以及被投資者所在市場的不利變化使集團投資在被投資者身上的成本將無法收回。這些投資的減值虧損根據附註1(v)(i)中所列政策在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

19、股本投資 - 香港以外上市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股本投資 (市价)		
上市股本投資 - 香港以外	418,298	85,805

19

20、庫存

(a) 資產負債表的庫存包括: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原料	58,971	16,202
半成品	14,108	8,250
零件和其他	157,262	112,838
成品	682,633	605,032
付運中貨品	26,082	4,214
	939,056	746,536

20

20 (a)

(b) 被確認為支出的庫存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出售庫存的賬面值	4,364,400	4,573,659
庫存下調	6,336	3,302
沖回庫存下調	-	(4,663)
	4,370,736	4,572,298

20 (b)

因市場的變化造成某些庫存的預估淨變現值增加，致使沖回以前年度對庫存的下調。

21

21、供出售的持有物業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已完工供出售的持有物業	311,588	454,906

對已完工供出售的持有物業確認為費用，數額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已完工供出售的持有物業之賬面金額	168,341	31,407

22

22、銷貨客戶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銷貨客戶	764,312	372,264
減去呆賬的備抵 [附註22(b)]	(23,962)	(24,169)
	740,350	348,095

22 (a)

(a) 帳齡分析

銷貨客戶(扣除減值虧損的淨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0 至 30 天以內	663,695	308,887
31 至 90 天以內	59,412	33,922
超過 90 天	17,243	5,286
	740,350	348,095

本集團准予由開單之日起的七天到六個月內為債務期限。有關集團信貸政策的詳細資料列於附註30(b)。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

22、銷貨客戶 (續)

(b) 銷貨客戶的減值

銷貨客戶的減值虧損是採用備抵賬戶記錄的。如果集團認為收回該金額的可能性渺茫，此減值虧損就應針對銷貨客戶直接予以沖銷 [見附註1(v)(i)]。

本年度期間呆賬備抵的變動情況，包括特定虧損和共同虧損兩個部份，具體如下所列：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4,169	20,148
匯兌調整	1,713	2,336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34	3,941
被沖銷的無法收回賬款	(4,154)	(2,256)
於12月31日	23,962	24,169

(c) 未減值的銷貨客戶

非單獨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銷貨客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未過期也未減值	570,028	291,762
過期1至30天	93,667	17,125
過期31至90天	59,412	33,922
過期超過90天	17,243	5,286
	170,322	56,333
	740,350	348,095

未過期也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指的是同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各類客戶。

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指的是與集團有良好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鑒於以往的經驗，由於信貸品質並無重大變化且帳款餘額仍被視為可收回的，故管理層認為無需為這些餘額計提減值備抵。集團並未持有這些餘額的任何抵押品。

22

22 (b)

22 (c)

23、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結欠		
- 一年內	119,294	153,457
- 一年和五年之間	127,835	191,344
- 五年以上	738	3,810
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	247,867	348,611
未到期利息	(33,223)	(46,046)
	214,644	302,565
減：減值虧損	(44,063)	(58,344)
	170,581	244,221
結欠		
- 一年內	81,287	101,869
- 一年和五年之間	88,730	139,109
- 五年以上	564	3,243
	89,294	142,352
	170,581	244,221

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項的減值

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是採用備抵賬戶記錄的。如果集團認為收回該金額的可能性渺茫，此減值虧損就應對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項予以直接註銷 [見附註1(v)(i)]。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

23

23、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 (續)

本年度期間呆賬備抵的變動情況，包括特定虧損和共同虧損兩個部份，具體如下所列：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58,344	78,377
匯兌調整	3,932	8,186
被沖回的減值虧損	(13,854)	(9,744)
被沖銷的無法收回賬款	(4,359)	(18,475)
於12月31日	44,063	58,344

24

24、現金和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600,933	1,170,837	5,342	1,131
銀行結餘	165,373	88,177	3,418	2,803
手頭現金	674	31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66,980	1,259,330	8,760	3,934
銀行透支(無抵押) (附註25)	(29,757)	(29,884)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 和現金等值物	737,223	1,229,446		

存款的有效年利率介於 0.25% 至 7.15% 之間 (2006年: 0.25% 至 5.86%)。存款的期限介於1天至3個月。

銀行透支的年利率介於 2.93% 至 8.00% 之間 (2006年: 4.25% 至 19.00%)。

25

25、銀行貸款和透支(無抵押)

截至2007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和透支應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銀行透支(附註24)	29,757	29,884
- 銀行貸款	151,031	332,160
	180,788	362,044
銀行貸款		
一年後，但在兩年內	48,694	1,283
兩年後，但在五年內	2,827	47,789
	51,521	49,072
	232,309	411,116

截至2007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的浮動年息介於 2.93%至 8%計息。

截至2006年12月31日，總額5,903,000港元的銀行貸款是按香港銀行同業間的拆息率加年息1.50%，或是以銀行的資金成本加年息1.50%的較高者計息，而總額303,564,000港元的銀行貸款是按固定年息2.85%至4.00%計息。以上的銀行貸款已在截至2007年12月31日償還。其餘的銀行貸款是按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的本年度浮動年息介於 1.05%至 9.25%計息。

26

26、購貨客戶

購貨客戶是帶有下列賬齡分析的債權人：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0 至 30 天以內	103,220	124,867
31 至 90 天以內	132,684	98,097
91 至 180 天以內	3,658	6,969
超過 180 天	5,393	5,573
	244,955	235,50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

27、應收/(付)有關連公司賬項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營業餘額	684	(613)

27

28、準備金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擔保準備金		
1月1日結餘	25,481	23,614
(沖回)/已作準備金	(8,794)	2,112
已用準備金	(277)	(245)
12月31日結餘	16,410	25,481
一年內	7,506	10,356
超過一年	8,904	15,125
	16,410	25,481

28

售後擔保準備金主要與銷售的汽車有關。準備金基準是按過去相同產品和服務的估計數額而計算。

29

29 (a)

兌換儲備 千港元	可歸公司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股本權益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320,015)	377,690	2,750,312	4,374,738	30,096	4,404,834
352,087	-	-	352,087	3,599	355,686
-	-	573,932	573,932	671	574,603
-	-	(130,865)	(130,865)	-	(130,865)
32,072	377,690	3,193,379	5,169,892	34,366	5,204,258
32,072	377,690	3,193,379	5,169,892	34,366	5,204,258
368,348	-	-	368,348	7,672	376,020
-	-	532,948	532,948	6,471	539,419
-	-	(130,865)	(130,865)	-	(130,865)
400,420	377,690	3,595,462	5,940,323	48,509	5,988,83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

29、股本與儲備金

(a)、本集團

	可歸公司股東權益		本金儲備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2006年1月1日的結餘	1,006,655	550,547	9,549
海外業務財政報表的外匯折算差額	-	-	-
本年利潤	-	-	-
股東的股息	-	-	-
於2006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06,655	550,547	9,549
於2007年1月1日的結餘	1,006,655	550,547	9,549
海外業務財政報表的外匯折算差額	-	-	-
本年利潤	-	-	-
股東的股息	-	-	-
於2007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06,655	550,547	9,549

股份溢價

股票溢價帳戶的使用，適用公司細則第150條和157條以及《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令》的規定。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1984年重估非投資物業的土地及樓宇產生的盈餘。

兌換儲備

兌換儲備主要包括因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外匯折算差額。

29

29 (a)

29

29、股本與儲備金(續)

29 (b)

(b)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6年1月1日的結餘	1,006,655	550,547	623,313	167,423	2,347,938
本年度利潤	-	-	-	124,365	124,365
股東股息	-	-	-	(130,865)	(130,865)
於2006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06,655	550,547	623,313	160,923	2,341,438
於2007年1月1日的結餘	1,006,655	550,547	623,313	160,923	2,341,438
本年度利潤	-	-	-	128,291	128,291
股東股息	-	-	-	(130,865)	(130,865)
於2007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06,655	550,547	623,313	158,349	2,338,864

繳納盈餘

繳納盈餘是由公司發行股份以換取已收購股份的價值與本公司發行股份面值的餘額。根據百慕達的公司法令，繳納盈餘可以分派給股東，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會出現下述情況：

- (a) 本公司現時或在付款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的負債；或
- (b) 本公司的資產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低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的總額。

截至2007年12月31日 為止本公司可分派給股東的儲備金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繳納盈餘	623,313	623,313
保留盈餘	158,349	160,923
	781,662	784,236

綜合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包括了 55,936,000港元 (2006年：64,283,000港元)之利潤已納入公司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

29、股本與儲備金(續)

(b) 本公司(續)

根據公司的本年度利潤而對上述金額所做的調整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公司財務報表中可歸股東權益的綜合利潤	55,936	64,283
可歸上年度，已批准及在年內附屬公司所付的股息	72,355	60,082
公司本年度利潤	128,291	124,365

(c)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0.50港元	1,500,000	1,500,000
已發行並繳足:		
2,013,309,000股普通股，每股0.50港元	1,006,655	1,006,655

持有普通股的股東，可領取公司不時宣派的股息，也可在公司的會議上享有一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和公司的殘值資產等值並列。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具備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利益的能力，集團是通過按風險水平給產品和服務定價及通過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管道。

本集團積極定期審查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便持續平衡可能因借款水平較高而產生之較高股東回報、良好資本狀況的優勢和保障及按照經濟變化情況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和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在淨現金價位。為此，本集團確定淨現金為：現金和現金等值物減去銀行透支和銀行貸款。

29

29 (b)

29 (c)

29 (d)

30

30、金融工具

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值物、股本投資、應收賬項、應收租購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和應收有關連公司賬項。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貸款、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和應付有關連公司賬項。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會計政策見本賬目附註第1項。本集團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性、利率和外匯風險。本集團也會在進行股權投資時面對股權價格變更的風險。

30 (a)

(a)、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借款。浮息借款會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無定息借款，所以本集團不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以往從未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潛在的利率波動。

集團的銀行透支及貸款的利率及還款條件見附註第24項和25項。

敏感度分析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在固定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的情況下，據估計利率的普遍上調/下調100個基點，將可能會增加/減少本集團稅後利潤和保留盈餘約3,505,000港元（2006年：6,409,000港元）。綜合股本權益中的其他部份不受利率變更影響（2006年：無）。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按照下列假設確定的，即：利率變更發生在截至資產負債表結算之日，進而給截至該日已存在的金融工具計算利率風險。上調或下調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下一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前的利率變更所進行的評估。2006年敏感度分析也是按照相同的假設依據執行的。

30 (b)

(b)、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按合約履行還款責任時應於報告日期確認入賬的會計虧損。本集團並無向任何個別客戶提供大筆貸款。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是存於多間信貸評級高的銀行。

本集團製定有貸款政策，並不時對貸款風險進行觀察。借貸超過某個數額的客戶都需通過信用評估。

集團所面對的最大信用風險反應在資產負債表中每項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中。

30、金融工具 (續)

(c)、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因採購所使用的貨幣單位不同于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即日元。有關風險如下所示：

敏感度分析

	2007年 千日元	2006年 千日元
購貨客戶	469,146	397,206

本集團附屬公司定時觀察外匯風險，辨別風險的大小以及有關貨幣單位的未來展望，並作適當的保值處理。截至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為止，沒有任何未結束而且重要的期貨買賣合同。

(d)、流動性風險

集團的財務職能以統一式的安排滿足預期業務對現金的需求。集團的政策是對目前和預期流動性需求及其遵守借貸合同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有保留足夠的現金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提供的充足信貸額度，藉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性要求。

下表詳細說明了本集團和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金融負債合同剩餘的到期部份。此類剩餘合同到期部份是以合同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合同利率計算的付息款，或如果浮動利率，則按照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利率計算的付息款）以及本集團和本公司需付的最早日為依據：

30

30 (c)

30 (d)

30

30、金融工具(續)

30(d)

(d)、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

	帳面金額 千港元	合同的未 貼現現金 流量合計 千港元	2007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 至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至五年內 千港元
銀行透支	29,757	29,757	29,757	-	-
銀行貸款	202,552	213,660	159,632	50,871	3,157
購貨客戶	244,955	244,955	244,955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354,858	354,858	354,858	-	-
應付有關連公司賬項	-	-	-	-	-
	832,122	843,230	789,202	50,871	3,157

	帳面金額 千港元	合同的未 貼現現金 流量合計 千港元	2006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 至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至五年內 千港元
銀行透支	29,884	29,884	29,884	-	-
銀行貸款	381,232	401,291	347,841	3,385	50,065
購貨客戶	235,506	235,506	235,506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224,856	224,856	224,856	-	-
應付有關連公司賬項	613	613	613	-	-
	872,091	892,150	838,700	3,385	50,06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

30、金融工具(續)

(d)、流動性風險(續)

本公司:

帳面金額 千港元	合同的未 貼現現金 流量合計 千港元	2007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 至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至五年內 千港元
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5,912	5,912	-	-
應付給附屬公司賬項	36,251	36,251	-	-
	42,163	42,163	-	-

帳面金額 千港元	合同的未 貼現現金 流量合計 千港元	2006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 至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至五年內 千港元
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5,458	5,458	-	-
應付給附屬公司賬項	28,471	28,471	-	-
	33,929	33,929	-	-

(e) 股權價格變更風險

本集團股權價格變更風險來自於交易上市股本投資(請見附註19)。

本集團的上市投資項目在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且列於日經225指數之內。是否購買或出售交易證券，取決於每日比照日經225指數績效和其他工業指標而監測到的各個證券績效情況，此外，還取決於本集團的流動性需求。

本公司所有非上市投資項目乃持作長期戰略用途。按照類似上市實體的績效情況對非上市投資專案進行至少兩年一次的評估，此外還要評估此非上市投資專案與本集團的長期戰略目標的相關性。

30

30 (d)

30 (e)

30

30、金融工具(續)

30 (e)

(e) 股權價格變更風險(續)

下表說明了本集團對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稅後利潤(和保留盈餘) 相關股票市場指數 [(上市投資專案的)] 的可能合理變更。

	2007		2006	
	相關風險變 數的增加/減少 千港元	給稅後利潤 和保留盈餘 帶來的影響 千港元	相關風險變 數的增加/減少 千港元	給稅後利潤 和保留盈餘 帶來的影響 千港元
與上市投資專案有 關的股票市場指 數 - 日經225指數	10%	41,822	10%	8,573
	(10)%	(41,822)	(10)%	(8,573)

敏感度分析是按照下列假設確定的：股票市場指數的合理可能變更發生在截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進而給截至該日已存在之股權價格變更風險。本集團股權投資專案的公平值會根據與相關股票市場指數之間存在的歷史相關性而發生變更；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前述各項變更代表管理層對下一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前的變更所進行的評估。2006年敏感度分析也是按照相同的假設依據執行的。

30 (f)

(f) 公平值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列入附註17和19。

現金和現金等值物、應收賬項、應收租購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應收有關連公司賬項、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有關連公司賬項、銀行透支及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公平值可以兩種方式來確定，或者參考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市場價值，或者使用用於類似票據的短期利率對相關的現金流動額進行折現。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

31、承諾

(a)、在2007年12月31日，尚待履行而賬上未撥備的資本承諾如下：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已批准並簽約： - 物業建築	224,018	37,935

(b)、經營租賃承諾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應付款項之應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一年之內	14,834	8,679
一年至五年間	30,997	19,298
遲於五年	97,107	91,038
	142,938	119,015

集團透過經營租賃出租一些物業給租戶。這些經營租賃一般的基本租約期間是一至六年。之後，租戶可選擇續約，所有條款將重新商定。經營租賃不包括或有租賃。

32、重要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了在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和餘額之外，集團也進行了以下的重要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代表支付給公司董事的薪酬（附註9）。

31

31 (a)

31 (b)

32

32 (a)

32

32、重要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32 (b)

(b) 與有關連公司之交易

	附註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向陳唱摩多控股集團出售貨物和提供服務	(i)	7,102	5,376
向奧德美集團出售貨物和提供服務	(i)	219	315
向奧德美集團提供服務	(i)	2,885	6,277
從陳唱摩多控股集團購入存貨	(i)	2,275	1,457
從APM集團購入存貨	(i)	301	4,772
從奧德美集團得到的租購融資收入	(ii)	-	382

附註:

- (i) 陳永順先生是陳唱摩多控股集團("TCMH")之董事總經理和APM Automotive Holdings Berhad ("APM")的董事。奧德美私人有限公司("Ultima")集團則受控於陳氏家族。陳唱聯合有限公司是TCMH集團和APM集團的重要股東。
- (ii) 租購融資收入是奧德美集團的汽車租購貸款的利息。租購貸款的利息是固定利率。償還期限和其他客戶一樣。

32 (c)

(c)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聯營公司提供的管理服務費為3,390,000港元 (2006年：3,390,000港元)。

33

33、分項報告

分項報告是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種類及業務區域來分項。主要的形式，業務種類分項，是根據本集團的管理和內部呈報結構所呈報。

各不同分項之間的價格是根據最合理的價位水平來確定。

各分項的業績、資產和負債包括那些直接可歸於個別分項以及那些可以合理地列入的項目。

分項的資本開支是本財政年裏收購分項資產的支出，這些資產估計可以使用超過一年。

33、分項報告(續)

業務分項

本集團主要的業務分項包括：

(i) 汽車分銷

本集團是日產汽車在新加坡和Subaru汽車在新加坡、香港、菲律賓、中國的某些省份及亞細安的一些國家的獨家分銷商。其業務為分銷由日產製造商出口的全部客用車輛和輕型商用車輛以及從Subaru製造商出口的全部客用車輛。

(ii) 重型商用車及工業機械設備分銷

本集團是新加坡、泰國和汶萊日產柴油重型商用車及日產叉車的唯一分銷商。本集團還推銷和分銷各種型號的日產柴油重型商用車和工業機械。

(iii) 物業出租及發展

本集團在新加坡擁有很大的物業權益，並逐步發展各種經營和投資物業，以應付集團本身對物業的需求，以及供出售和獲取租金收入。

(iv)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租購融資。

區域分項

上述集團的業務分項主要在三個區域經營。新加坡是本集團各種業務的主要市場。在香港，本集團分銷Subaru汽車，提供修車服務和投資物業以獲取租金收入。本集團在中國分銷Subaru汽車，製造座椅和減震器。

在所提呈的區域分項資料中，分項收入是根據客戶所在區域計算的。資產分項則是根據資產所在地點來劃分。

物業出租和發展		其他業務		綜合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48,929	37,501	85,809	53,152	5,138,906	5,440,586
9,830	12,379	89,804	65,740	286,975	250,866
-	-	44,643	44,607	44,643	44,607
56,487	39,883	-	116	60,717	42,991
-	-	3,391	3,395	68,263	73,982
315,246	89,763	223,647	167,010	5,599,504	5,853,032
237,984	140,035	47,387	57,792	635,869	691,357
(20,498)	(27,914)	39,028	40,252	(9,606)	(19,710)
-	-	26,108	10,483	63,813	39,731
(49,330)	(16,623)	(26,505)	(21,231)	(150,657)	(136,775)
168,156	95,498	86,018	87,296	539,419	574,603
2,284,200	1,986,175	1,151,311	767,756	6,486,185	5,858,267
-	-	231,740	203,250	510,276	438,821
2,284,200	1,986,175	1,383,051	971,006	6,996,461	6,297,088
90,671	98,229	169,710	138,080	1,007,629	1,092,830
1,606	1,154	44,327	41,645	161,958	239,046
3,648	3,717	27,036	22,090	90,028	77,703
-	-	-	7,370	-	7,370
131,472	113,216	(30,423)	(2,822)	101,049	108,394

中國		其他		綜合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439,302	248,653	851,421	545,665	5,599,504	5,853,032
143,461	115,375	898,853	674,109	6,486,185	5,858,267
14,830	2,359	45,041	117,812	161,958	239,04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

33

33、分項報告(續)

業務分項	汽車分銷		重型商用車及 工業機械設備分銷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對外客戶營業收入				
- 銷售	3,843,200	4,643,673	960,968	706,260
- 服務	105,130	103,566	82,211	69,181
- 融資	-	-	-	-
- 租金	2,497	2,590	1,733	402
- 其他	62,195	68,610	2,677	1,977
總收入	4,013,022	4,818,439	1,047,589	777,820
分項業績：				
營業利潤	184,025	390,058	166,473	103,472
淨融資收入/(成本)	(24,298)	(26,294)	(3,838)	(5,75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37,705	29,248	-	-
所得稅	(36,264)	(80,088)	(38,558)	(18,833)
本年度淨利潤	161,168	312,924	124,077	78,885
分項資產	2,139,488	2,459,526	911,186	644,81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78,536	235,571	-	-
綜合總資產	2,418,024	2,695,097	911,186	644,810
綜合總負債	474,642	726,300	272,606	130,221
資本支出	47,806	144,987	68,219	51,260
折舊費及攤銷費	21,719	16,516	37,625	35,380
減值虧損	-	-	-	-
主要的非現金收益/(支出)	-	(2,000)	-	-

除了根據本集團按業務種類提供的分項資料之外，下表中數據提供了區域分項的資料。

	新加坡		香港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對外客戶營業收入	4,221,491	4,998,003	87,290	60,711
分項資產	4,786,391	4,768,486	657,480	300,297
資本支出	98,551	118,239	3,536	636

34

34、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i) 租購債務人和銷貨客戶的減值

定期對租購債務人和銷貨客戶進行審查，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問題，如果存在，減值虧損數額是多少。該評估是基於承擔類似信貸風險的債務人所擁有的歷來虧損記錄進行的。評估時用的方法和設想經常被檢討以減少估計和實際虧損之間的差額。

(ii) 遞延稅務資產的確認

遞延稅務資產，是為未使用的稅金損失及可扣除的臨時差額確認的，限於未來應稅利潤可用於沖抵未使用之稅收抵免額。它們經常被檢討和有需要時被調整。

(iii) 保修撥備

如附註28中所解釋的那樣，集團在考慮其索賠經驗的基礎上，為其所提供的汽車銷售保修條款撥出準備金。過去的索賠經驗，並不一定能準確的估計未來的索賠情況。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的利潤和虧損。

(iv) 投資物業的評估

如附註13所述，投資物業是根據集團的一名董事所做的評估，按公平值列記的。該評估是在考慮可提供應複歸收益潛力的淨租賃收益的基礎上進行的。在確定物業的公平值時，該董事是根據涉及某些概算的評估法進行估算的。這些概算包括處於相同地點和條件的類似物業所收取的當前市場租金、適當的折扣率及預期未來市場租金等因素。

35

35、截至2007年12月31日之會計年度已頒發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解釋原則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告發行之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項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之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為本財務報告所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解釋原則。

集團正在研究這些修訂、新準則及解釋原則並會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用它們。

財政摘要

(以港元呈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4,220,280	5,196,338	5,927,959	5,779,050	5,531,241
營業利潤	348,654	391,646	545,919	691,357	635,869
融資成本	(5,081)	(9,119)	(15,637)	(19,710)	(9,60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去 虧損	25,408	28,230	30,239	39,731	63,813
稅前利潤	368,981	410,757	560,521	711,378	690,076
稅項	(81,276)	(72,465)	(115,586)	(136,775)	(150,657)
年度利潤	287,705	338,292	444,935	574,603	539,419
可歸：					
公司股東	288,993	340,774	444,918	573,932	532,948
少數股東	(1,288)	(2,482)	17	671	6,471
年度利潤	287,705	338,292	444,935	574,603	539,419
資產及負債					
投資物業，發展中物業， 物業，廠房、設備及租 賃土地預付款項	1,537,386	2,520,232	2,122,746	2,545,856	2,923,669
於聯營公司權益	200,416	407,616	401,282	438,821	510,276
其他資產	305,104	306,752	258,767	187,422	135,034
淨流動資產	1,755,527	1,258,843	1,791,803	2,127,980	2,536,039
減去流動負債的總資產	3,798,433	4,493,443	4,574,598	5,300,079	6,105,018
非流動負債	(37,241)	(318,595)	(169,764)	(95,821)	(116,186)
總股本權益	3,761,192	4,174,848	4,404,834	5,204,258	5,988,832
每股基本盈利 (仙)	14.4	16.9	22.1	28.5	26.5

附註：

- 合計為5,531,241,000港元（2006年：5,779,050,000港元）的營業額包括貨物銷售、提供服務、租購利息收入及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和出售物業的總收入。
- 由於這些年期內沒有任何攤薄證券，故無呈述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地點	用途	面積 (平方尺)	租賃期	期限	樓宇年齡 (年期)
澳門 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431-487號及 漁翁街354-408號 南豐工業大廈 第一期地下 A 單位	展銷室 兼維修工場 (投資之用)	8,805	租賃	2012年 11月29日	35
香港 港灣道 6-8號 瑞安中心 30樓	辦公樓 (自用及投資之用)	13,770	租賃	2060年 5月20日	22
香港 港灣道 6-8號 瑞安中心12樓B4室	辦公樓 (投資之用)	4,250	租賃	2060年 5月20日	22
江蘇省 江陰市 青陽鎮 錫金小區內一個 住宅單位	排屋 (自用)	1,744	租賃	未規定期限	10
新加坡武吉知馬路 911及913號 陳唱汽車中心， 郵編589622	展銷室、 維修工場和 辦公樓 (自用)	198,606	永久業權	-	25
新加坡阿裕尼 上段14號， 郵編367843	待出售物業	222,876	永久業權	-	-
新加坡兀蘭路700號， 郵編 738664	維修工場和 辦公室(自用)	233,188	永久業權	-	22
新加坡工廠路8號， 郵編 159145	倉庫和辦公樓 (自用)	23,990	租賃	2058年 12月15日	48

集團物業(續)

地點	用途	面積 (平方尺)	租賃期	期限	樓宇年齡 (年期)
新加坡麟記路25號， 郵編 159097	展銷室、維修工場 和辦公室(自用)	23,998	租賃	2059年 4月10日	12
新加坡奎因街15號 陳唱大廈 郵編 188537	辦公室、展銷室 和供出租的公寓 (投資之用)	22,193	永久業權	-	25
新加坡 武吉知馬路上段 798及800號 郵編 678138/139	廠房和倉庫 (自用)	44,794 1,141 168,046	永久業權 租賃	- 2874年 4月16日 2082年 4月6日	17
新加坡新樟宜路上段 大牌210座1樓703號 郵編 460210	展銷室 和辦公樓 (投資之用)	4,058	租賃	2078年 7月1日	28
新加坡惹蘭布羅23號 郵編 619479	展銷室、 維修工場、辦公樓 和倉庫(自用)	161,631	租賃	2027年 10月1日	23
The Wilby Residence 25, 27, 29, 31 and 33 Wilby Road 郵編 276300 - 276304	出租公寓 (投資)	200,991	永久業權	-	10
新加坡 大士三道15號 郵編 639412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110,790	租賃	2013年 11月16日	24
新加坡大巴窰鎮8巷 17號郵編 319254	展銷室、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58,737	租賃	2023年 2月28日	12
新加坡大巴窰鎮8巷 19號郵編 319255	展銷室、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58,715	租賃	2092年 2月28日	4

地点	用途	面積 (平方尺)	租賃期	期限	樓宇年齡 (年期)
19 新加坡兀美路4號 郵編 408623	展銷室、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59,379	租賃	2030年 10月1日	5
1 號第6洛陽路 郵編 628099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223,908	租賃	2033年 4月15日	34
59 Moo1, Rangsit-Pathumthani Road, Banklang, Muang District, Pathumthani Province, Thailand	展銷室、 維修工場、 辦公樓和倉庫 (自用)	557,754	永久業權	-	20
No. 10, Jalan 51A/223 46109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展銷室、 維修工場和 辦公樓 (自用)	43,575	租賃	2062年 1月19日	4
118 Moo 5, T. Bangsamak A, Bangpakong, Chachoengsao 24180, Thailand	展銷室、 維修工場和 辦公樓 (自用)	31,579	永久業權	-	3
內湖區舊宗段 0010-0003及0010-0004 地號，臺灣	展銷室、 維修工場和 辦公樓 (自用)	23,290	永久業權	-	N/A
187 Edsa North Greenhills San Juan Metro Manila 1503 Philippines	展銷室、 維修工場、 辦公樓和倉庫 (自用)	18,891	永久業權	-	2
12/17 Moo 2, Seri Thai Road Khlom Kum Sub-District Bueng Kum District Bangkok 10240, Thailand	展銷室、 維修工場和 辦公樓 (自用)	94,722	永久業權	-	N/A
59/3 Moo 10, Nongkrod, Muang District, Nakhon Sawan, Thailand 60240	展銷室、 維修工場、 辦公樓和倉庫 (自用)	58,620	永久業權	-	15
388, Moo 5, Chiangmai-Lampang Road, Yangneung, Sarapee District, Chiangmai, Thailand 50140	展銷室、 維修工場、 辦公樓和倉庫 (自用)	66,936	永久業權	-	1

閣下如對本通告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陳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告及隨附之授權書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3)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及 公司細則之修訂 及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後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茲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翼七樓皇朝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資料載於本通告第十頁至第十四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按照授權書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0樓3001室。填妥及交回授權書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釋義

在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公司細則
CG守則	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目前是上市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告刊行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購回授權	指	於通過授予建議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之日，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一般授權
證券與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與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C	指	陳唱聯合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權股東
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

董事會致函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陳永順先生
王陽樂先生
陳慶良先生
梁亞拾先生
孫樹發女士
李漢陽先生*
劉珍妮女士*
松尾正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0樓3001室

終身名譽顧問

拿督陳金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致各股東，

先生/女士，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及 公司細則之修訂 及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後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資料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告旨在為您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發行和購回股份、對公司細則的修訂以及董事卸任後膺選連任之決議案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為確保董事能有彈性處理和慎重起見，如要發行任何股份，按照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獲股東的贊同，以取得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六(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分配和發行新股本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一般授權。此項決議案一旦通過便立即生效。此外，如通過第六(C)項普通決議案，於第六(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的股份將附加於第六(A)項普通決議案所提的20%。董事表明並無立即根據此一般授權而發行任何股份的計劃。

董事會致函（續）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是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一般授權，此項決議案一旦通過便立即生效。

上市規則就擬議中之購回股份授權要求寄送給股東之說明函件，列載於本通告附件之中。本說明函件內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公司細則之修訂

於2005年1月1日，“上市規則”經過修改，其中是將附錄14中的“最佳應用守則”以新的“CG守則”取代。於2006年2月17日，聯交所宣佈對“上市規則”進行修訂，其中是將“上市規則”的附錄3作了修訂。於2006年3月1日開始生效。為了使公司的章程符合“CG守則”和“上市規則”附錄3中的某些條文，董事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希望股東們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公司細則。這些修訂總結如下：

- (i) 將公司細則第86(2)條進行修訂，規定為了擴充董事會或為了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任命的所有董事應在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不是在他們獲任命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 (ii) 將公司細則第86(4)條進行修訂，規定公司的董事可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的形式予以撤銷。
- (iii) 將公司細則第87條進行修訂，規定每名董事應按照“CG守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亦需輪流退任。

此外，“證券與期貨（結算所）條例”於“證券與期貨條例”在2003年4月1日起生效時已經廢止。公司細則第1條對“結算所”的定義作了修訂，刪除了“證券與期貨（結算所）條例”中的相關規定。

同時，將公司細則第66條和第68條進行修訂，增加“上市規則”所要求的以投票方式表決和披露投票表決數字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目前准許的靈活性，允許公司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通告、文件或其他公司通訊。所以，對公司細則第160(a)條和第161(b)條進行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對公司細則提議的修訂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擬議的7號特別決議案中列明，詳見本通知第十頁到十五頁。

董事會致函（續）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後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規定，王陽樂先生及松尾正敬先生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卸下董事會職務，並有資格自薦獲得重選。為了讓您瞭解更多訊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我們將可能再次當選的卸任董事的詳細資料介紹如下：

王陽樂先生，59歲，1997年3月被任命為公司的執行董事。自1998年7月公司上市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職務。此外，他還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他於1981年加盟本集團，在1992年前往香港就職前，曾在新加坡擔任過多個重要職位。王陽樂先生是一名特許測量師，1971年畢業於英國雷丁大學並擁有理科學士學位(建築經濟學)。其工作經驗包括，從1976年到1980年間在新加坡國防部與Straits Steamship Co. Limited就職。

過去三年中，王先生不曾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間沒有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王先生及其家族與他所控制的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639,000，795,000和940,536的股份。

本公司與王先生之間不存有任何服務合同，王先生沒有固定的董事服務期限，但須按照公司細則規定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卸任後膺選連任。董事會將根據他的職責、普遍的市場行情以及公司的業績及盈利情況等，決定其董事薪酬。

除上述已披露情況之外，不存有其他關於其參與重選並需要通知股東的任何事項，也不存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2）款（h）至（v）項須披露之其他訊息。

松尾正敬先生，64歲，2004年12月被任命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也被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和提名委員會成員。松尾先生擁有十八年以上的生產與技術工作經驗以及擁有逾十八年在海外市場的公司企業與商務活動經驗。他在日產柴油汽車工業株式會社出任高級董事總經理，直至2001年辭任退休。該公司以生產及分銷卡車與發動機而世界聞名。除上述已披露情況之外，松尾先生不擔任集團的任何職位，且在過去三年中，也不曾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松尾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間沒有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松尾先生在本公司中不持有《證券與期貨條例》第十五節所限定的任何股權。

本公司與松尾先生之間不存有任何服務合同。松尾先生沒有固定的董事服務期限，但須按照公司細則規定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卸任後膺選連任。董事會將根據他的職責、普遍的市場行情以及公司的業績及盈利情況等，決定其董事薪酬。

除上述已披露情況之外，不存有其他關於其參與重選並需要通知股東的任何事項，也不存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2）款（h）至（v）項須披露之其他訊息。

董事會致函（續）

要求投票的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需經大會投票通過的決議，應按舉手方式進行，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消任何其他投票要求時）以下人員要求進行投票：

- (a) 由大會主席；或
- (b) 由至少三名親自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在股東是公司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大會臨時有權投票的代理人；或
- (c) 由股東或親自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在股東是公司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並代表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由股東或親自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在股東是公司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並持有公司授予大會投票權股份的，其股份繳足額等於或不少於授予投票權之全部繳足股份的十分之一。

以股東代理人的身份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代表的股東所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股東本人提出的要求。

授權書

本通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授權書。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授權書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至本公司。填妥及交回授權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議中的董事卸任後膺選連任、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及修訂公司細則之決議案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所有決議案。

為/代表董事會
孫樹發女士
財務董事

附件 – 說明函件

以下是根據上市規則必須寄交所有股東有關購回股份之授權建議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2,013,309,000 股的股份，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獲通過後，及由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決議案之授權經股東在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撤消或修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購回最多達 201,330,900 股（代表公司百分之十的已發行股本）的股份。

進行購回之理由及資金來源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進行該等購回行動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之每股盈利（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在其相信購回行動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倘進行購回，董事建議使用本公司內部現金盈餘支付該購回。

用以購回股本之資金將按照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從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任何購回行動之資本額，僅可從有關股份已繳足股本或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盈利之資金或就該目的而發行股本之所得款項中支付，至於購回行動須支付之溢價，則可由公司原可供派發之股息或分派盈利之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行動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按現時市值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止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可能會對公司之營運資金（而非資產與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到該情況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現不建議行使授權以購回股份。

附件 – 說明函件（續）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成交價	最低 成交價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三月	1.960	1.820
四月	2.600	1.900
五月	2.810	2.410
六月	2.900	2.450
七月	3.410	2.750
八月	2.850	2.000
九月	2.980	2.100
十月	2.720	1.510
十一月	2.800	2.550
十二月	3.600	2.55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2.850	2.200
二月	2.490	2.350
三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50	2.100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一般資料

本公司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等（定義如《上市手冊》所規定）目前並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三十二條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而由此引起一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共同取得對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則須依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附件 — 說明函件 (續)

一般資料 (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陳唱聯合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權股東(TCC)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12,799,986股，約占45.34%之股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TCC在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權將增加至約50.38%，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守則，該增幅將導致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在根據守則TCC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情況下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最低持有比率)，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建議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比例少於規定之最低持股比率。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公司細則之修訂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第十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翼七樓皇朝會舉行。

議程：

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過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卸任董事。
4. 授權董事會擬定董事袍金。
5.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擬定其酬金。

特殊事項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A) “這包括 :-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其他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或選擇權、憑單或認購該股份或該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憑單及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抵押債券）。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須加於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 (iii) 本公司董事按照上述第(i)段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或按照（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公司認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和/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而臨時採用的任何其他選擇權、方案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認購權；或（3）按照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以發放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份公司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行使認購權時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條款所進行的轉換，或帶有認購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現有本公司證券等，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20%，且該批准應據此受到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較早抵達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及
- (b)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股東名冊中所列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建議、或憑單獻議或發行、或在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的開放期間內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但須符合本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這包括：-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並就此目的而言，依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確認及符合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ii) 根據上文(i)段之規定，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能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為限；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各自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述之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iv)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限”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消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C) “取決於本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第6(A)項和第6(B)項決議案獲得通告，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分配、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權力，以及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A)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是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茲因董事會可能按照該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中增加某一金額而擴大。該增加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第6(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7. 審議後若認同，將通過以下決議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茲以下列方式對本公司細則予以修訂：

(a)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對“結算所”的定義，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結算所” 《證券與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附錄1第1部份及目前生效的任何修正條例或重新訂立條例所稱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b)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66 受這些公司細則當前賦予的、或按照這些公司細則賦予任何股票的投票權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的規限，在任何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者如果是公司，由按照《法案》第78條適當授權的代表）或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有一個投票權；如以投票的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果股東是一家公司，由其適當授權的代表，應就其持有的每一份股款全額付清的股票擁有一個表決權，惟股款催繳或分期支付前對一份股票業已付清的或已貸記為業已付清的款項不得為前述目的而視為對彼等股票業已付清。提交大會投票的決議案，除非《上市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作出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要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應通過舉手表決的方式決定：

- (a) 主持大會的主席所要求；
- (b) 至少要有三位股東親自（或者如果股東是公司，由其適當授權的代表）或派代表出席大會、當前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要求；
- (c) 親自（或者如果股東是公司，由其適當授權的代表）或派代表出席大會的一名或數名股東所要求，該等股東擁有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至少十分之一；
- (d) 親自（或者如果股東是公司，由其適當授權的代表）或派代表出席大會的一名或數名股東所要求，該等股東持有的本公司的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股份，其股份繳足額等於或不少於授予投票權之全部繳足股份的十分之一；或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 (e) 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由任何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之委任書之董事提出。

作為股東代理人的人士（或者如果股東是公司，由其適當授權的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股東提出的要求。”

- (c)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68 如果要求投票表決，則表決結果應視為該次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投票的表決數字應記錄在會議記錄中。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規定予以披露之情況下披露投票表決數字。”

- (d)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6(2)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86(2) 董事有權不時和隨時在任何時候任命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者，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授權，增加目前的董事會人數，惟就此任命的董事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董事會以此任命的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只能任職到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與任命作為董事會的新增任何董事只能任職到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在這兩種情形，彼等董事屆時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 (e)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6(4)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86(4) 受與這些公司細則相反的任何規定的規限，股東可以，在按照這些公司細則召集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在董事的任期結束前的任何時候撤銷該名董事，而不論這些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達成的任何協議中有其他規定（但不得影響按彼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惟為了撤銷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會議之通告應包含一份說明彼等意圖的聲明，並將彼等通告於會議召開前的十四日送達彼等董事。彼等董事應有權就撤銷他的動議而提出自己的意見。”

- (f)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7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87(1) 儘管公司細則或委任或聘任任何董事時可能訂立了任何合約性或其他性質的條款，於每屆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諾其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整數，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應至少每隔三年、或在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期間、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的其他期間，輪值告退。退任之董事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並在退任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職務。”

- (2) 受公司細則第87(1)條規定的規限，輪值告退的董事應包括（以便滿足輪流離職的董事人數之規定）那些希望退任而且不想再次當選的任何董事。要退任的其他任何董事應為那些自其上次再次當選或任命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其他董事，在同一天當中將要或被再次當選的董事，誰將輪值告退應（除非他們自己另有約定）通過抽籤的方式決定。按照公司細則第86(2)條的規定任命的任何董事，在按照公司細則第87條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確定哪些董事應輪值告退或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不得考慮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g)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0(a)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160(a) 本公司交給股東的任何通告應以書面方式、電子通訊方式或電報、電傳、傳真的方式發送。任何該等通告和（如適當）其他任何文檔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或交付於任何股東：專人遞送；通過郵資已付的郵件信封上寫明股東登記簿上的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者該股東為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任何地址、或根據具體情況而定，傳輸到該股東為接收通告之目的而提供與本地公司的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號或傳真號，或傳輸通告的人士按合理而予以誠實信用原則相信在相關時間將使該通告被股東適當收到，或者也可以通過在指定報紙（依據《法案》所定義）上或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地域內每天發行及流通量大的報紙刊登廣告的方式提交、或者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作為電子通訊而按該股東的電子地址發送給該股東、或者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路上刊登、或者，按適用法律所允許，將該通告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上或者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並向該股東發出一份通知（“可獲取通知”），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已經刊登在網上。可獲取通知並通過上述任何方式發出。在股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的通告或文檔應送交其名字在股東登記簿上最先出現的一名聯名持有人手中，這樣的送交應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充分送達或交付。”

(h)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1(b)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161(b) 如果作為電子通訊的方式提交或發送，應視為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那裏發送當日送達。放置在本公司的電腦網路或本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股票交易所的網站上的通告視為本公司於彼等通告被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第二天交由股東。”

奉董事會命
高誠德先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的主要辦事處：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0樓3001室

附註：

- (i) 若上文第六(A)項及第六(B)項普通決議案獲得股東批准，第6(C)項決議案將提交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細則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需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惟其它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是其他任何展期召開的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0樓3001室，方為有效。
- (v)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截至此通告日期，董事包括陳永順先生，王陽樂先生，陳慶良先生，梁亞拾先生和孫樹發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漢陽先生，劉珍妮女士和松尾正敬先生。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授權書

我/我們(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住在(地址) _____

擁有陳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 _____ (見附註1)現委任

(姓名) _____

住在(地址) _____

或是當他不能出席時，委任(姓名) _____

住在(地址) _____

或是當他不能出席時，委任大會主席(見附註2)作為我/我們的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翼七樓皇朝會舉行的第十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及任何展期召開的會議，並就任何決議案或是建議中的任何動議，代表我/我們投票。

我/我們授權和指示委任代表，對以下的決議案作如下投票(見附註3)：

	動議(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新選舉下列人士擔任公司董事：		
	(i)王陽樂先生		
	(ii)松尾正敬先生		
4	授權董事會擬定董事袍金。		
5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擬定其酬金。		
6	(A) 授權董事會分配、發行或處理本公司還未發行的股份。		
	(B) 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C) 擴大根據第六(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		
7	修訂公司細則		

簽名 _____

日期：二零零八年[]月[]日



附註：

- 1 請在表格中填上以您本人姓名註冊的股份數量。如果表格上沒有填寫股份數量，本授權書將被視為是以您名下註冊的本公司股份發出的授權書。
- 2 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人作為其代表。如果他委任的代表超過一個人，須刪掉“會議主席”的字眼，並在授權書上提供的空格內，填上所委任代表的姓名。本表格上如果有任何更改，須由簽發本授權書者簽名。
- 3 **重要提示：如果您打算對任何決議投贊成票，請在標有“贊成”的方格內打勾；如果您希望對任何決議投反對票，則請在標有“反對”的方格內打勾。**如您沒有在方格內打勾，則您的代表將有權自行代您投票。此外，您的代表還將有權對大會通知規定專案以外適當提交大會審議的任何決議自行投票表決。
- 4 如果是由企業委任，授權書必須加蓋該公司公章、或經該公司高級職員、律師或經正式授權的其他人簽名，方為有效。
- 5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須填寫所有聯名股東的姓名，但只須其中任何一人簽名即可。
- 6 在聯名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下，任何該聯名股東之一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其所持有股份在大會上投票表決，就如同他是該股份的唯一所有人一樣，但如果該聯名股東中有超過一人出席大會，則只有資深股東親自或委託代表所做的投票表決為大會所接受，為此，資深聯名股東的順序，將按照股東名冊上聯名股東姓名的排列次序加以確定。
- 7 委任代表的文件、連同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的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簽署後（或是證實的副件）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的48小時前送到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0樓3001室，方為有效。
- 8 接受委任的代表，無需是本公司股東。

..... 由此折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0樓3001室

..... 由此折